

唐 · 道宣律師 著  
宋 · 了然法師 記  
誠因法師 編

釋門歸敬儀通真記簡要講義

釋門歸敬儀 目錄

頁碼

甲一序分	(蠹損缺以通真記序代)	一
甲二正宗		一
乙一題號		一
乙二本文		一
丙一總列篇名		一
丙二隨篇別釋		一
丁一敬本教興篇		二
丁二濟時護法篇		十二
丁三隨機立教篇		三十
丁四乘心行事篇		三五
丁五寄緣真俗篇		四一
丁六引教徵事篇		四八
丁七約時科節篇		五七
丁八威容有儀篇		六二
丁九功用顯迹篇		八八
丁十程器陳迹篇		一一一
甲三流通		一一一
附錄：受十善戒法		

校訂表

科表目次

甲一序分 (蠹損缺以通真記序代)

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上并序

大宋蕭山沙門釋

了然 述

錄自《卍續藏經》新文豐版一〇五冊一七八頁

夫二諦同根，三寶一性，羣有味茲而逐妄。大雄由是以興慈，開八正之妙門，示一直之平道。莫不靜諸見本，顯自心源，故前聖後賢，咸宗斯軌。釋門歸敬儀者，吾祖澄照律師之作也。師窮三學之妙，弘一性之宗。審歸敬為至道之良津，真俗乃觀行之樞要，於是括三藏，而廣陳敬法，彰二空而圓顯淨心，事理該明，文義俱備。了然忝露慈潤，獲奉遺言，審慮竭愚，輒申科釋文，成三卷題曰通真。庶乎通二諦之門，顯一真之理，後之作者，無誚斐然云。

甲二、正宗(分二：乙一、題號，乙二、本文)

乙一、題號(分二：丙一、題目，丙二、述號)

丙一、題目

釋門歸敬儀

錄自《卍續藏經》四五冊 四五〇頁

丙二、述號

沙門釋道宣 大唐龍朔元年 於京師西明寺述。

乙二、本文(分二：丙一、總列篇名，丙二、隨篇別釋)

丙一、總列篇名

通明敬本教興

敬本教興一(謂佛化厥初，禮儀莫識，聖法乘時，行斯謁敬。

別顯

所以廣引誠教，為信首之初宗，庶有不惑於教喻。)

明濟時

濟時護法二（謂季俗根鈍，非敬不弘，故濟時機，綜習惟遠。

顯護法

遂使相從奔競，上下相遵，既不亂倫，三寶由盛。）

明機

立教

總顯因機立教所以

因機立儀三（謂時涉澆淳，情分利鈍；致立教者，開抑殊途。

或彼佛德高，滅罪稱最，或此方本淨，二業能明等。）

總顯乘心行事

別示罪福之相

乘心行事四（謂事在未亡，因心行用，約緣課業，條流須識。

由心通三性，事染六塵，因福起罪，莫知道業。）

總明機教

躡顯正行

誠斥妄情

寄緣真俗五（謂法被權道，情投業理；心形兩位，指月雙筌。

或以鄙俗淺度，不識分量，罔冒入真，實為沈俗。）

明鈍根難信

正顯

引教徵迹六（謂末法根鈍，多封性習，須引聖言，以為教量。

今以四依檢行，四印徵明，無涉浮言，飾詐斯絕。）

示其篇意

引俗勤惰

約時科節七（謂心行等級，勤惰不恒，故立法檢心，分時策行。

是知克念修聖，斯言有歸；不爾流溺，還同無始。）

示威儀

明有序

結顯容止

威儀有序八（謂敬相顯心，虔誠有被，今須引誠教，具列容儀。

則容止若思，言詞安定。不以法繩，則手足無措矣！）

並功用

示感通

功用感通九（謂業假行成，功由心起，心懷染淨，業亦真虛，此由想見未清，善惡交集。不示緣報，迷滯難明。）

程器陳迹十（謂聽言觀行，時俗罕依，故立條例，以清心路。）

丙二、隨篇別釋（分十：丁一、敬本教興篇、丁十、程器陳迹篇）

丁一、敬本教興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總明敬本教興

反覆推釋

結示篇意

敬本教興篇第一（謂興立敬本，非正信而不弘；無信必不興敬，有敬必先懷信。篇明信本，敬隨後生故也。）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佛出本意，己二、歸敬教興，己三、總陳教意）

己一、佛出本意

正教·指人

示意

引證

序曰：自法王之利見也，必以靜見為先。故論云：「何處何時，誰起此見？一切諸見，佛悉斷故。」文良證也。

己二、歸敬教興（分二：庚一、因迷立教，庚二、觀相回心）

庚一、因迷立教

敘機迷

明設教

然則習熏日久，取會無由。事須立敬設儀，開其信首之法，附情約相，顯於成化之功。

庚二、觀相回心

顯能敬誠懇

示所歸道大·見佛起敬

明父母德淺

顯聖主德高

然後肝膽塗地，形骸摧折。知宇宙之極尊，則敬逾天屬（以父母生身也，報施在於一生。佛起法身也，

示佛德深之相

酬遠終於累劫；或功高難賞德深不謝，慧深益厚非酬所及也）

開法悟道

示世法常途

明佛教遠大

曉教義之遠大，則道越常途。（以七略被時，立身立國之政，淪歷於三有也。八藏所宗，亡空絕有之法，畢超於

九居也。）

己三、總陳教意（分二：庚一、觀教立言，庚二、引文誠證）

庚一、觀教立言（分二：辛一、總舉要門，辛二、觀攬承教）

辛一、總舉要門，（分二：壬一、總舉，壬二、圓配）

壬一、總舉

躡上生起

正舉·示能敬

明所行

觀斯以言，則識形心兩途，事理雙軌。

壬二、圓配（分二：癸一、敬明觀，癸二、反覆徵推）

癸一、敬明觀（分二：子一、身事理，子二、心事理）

子一、身事理

示過患

形則縛於俗習，苦陰常纏。

出對治 以事治

以理治

故當折挫以歸依，剖析剖析，觀其慢惑也。

子二、心事理

示過

心則封於迷倒，倒在生常。

出對治·以事治

以理治

故須鏡生滅以懲之，追想追想，知其妄著也。

癸二、反覆徵推（分二：子一、重示身心過患，子二、再伸觀智警迷）

子一、重示身心過患

警身·示過患

勸對治

結囑

警心·示過患

勸對治

結囑

深惟四山，恒逼非念，念而莫知，切於身也。

八倒纏綿非新，新而不曉，節於心也。

子二、再伸觀智警迷

重示身觀

所以剖析，靜於慢惑，非愛斷者所欣。

重示心觀

追想厭於妄著，是異生者所背。

辛二、觀攬誠教

發正解

起正行 リマ

示功益・有智脩敬

無智不脩

固當撫攬誠教，以法糾微。則生身不徒，委於下塵；無識不徒，生於上趣矣。

庚二、引文誠證（分二：辛一、結前生後，辛二、正引誠文）

辛一、結前生後

敢序斯致，引文證之。

辛二、正引誠文（分三：壬一、引二論明敬本，壬二、引四文證教興，壬三、引三藏明相敬）

壬一、引二論明敬本（分二：癸一、通引二論，癸二、合示三法）

癸一、通引二論

標定

小乘論云：「敬者，以慚為體也。」由我德薄前境尊高，故行敬也；今反無慚不恥，深可笑也。

示意

反責

標定

大乘論云：

反釋

「由信及智，故敬於彼。」信故非邪，智故興敬。

癸二、合示三法

故引誠教，信智及慚，敬之本矣。

壬二、引四文證教興（分四：癸一、信首宗本，癸二、敬儀萌兆，癸三、位列敬相，癸四、致敬因本）

癸一、信首宗本（分三：子一、引經正示，子二、結意顯宗，子三、引論轉釋）

子一、引經正示

示邪師

本起經曰：佛初誕降，周行十方，舉手指天地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以時俗所重，九十六部，號為大

示正寶

聖，人天師也。為絕邪歸正，故示此相，唯佛獨尊，餘皆邪道。既曰尊嚴歸依，弘護非信敬之不成。）

結顯

示眾生著苦

三界皆苦，無可樂者（三界眾生，三苦交集，無思厭背，貪附更深。故立此言，令興厭離。有厭苦身，

明佛示言教

明因教開悟

示邪法增生

令思苦本，觀達業惑，深是苦因，不沒諸見，便得解脫。餘則以苦捨苦，長淪苦中）。

子二、結意顯宗

正結

此之一經，成歸敬之本也，定信守之宗也。理須依憑託附，以登高原之趣也。

勸信

子三、引論轉釋（分三：丑一、解歸意，丑二、立歸法，丑三、伸誠約）

丑一、解歸意

舉論文

故論云：「歸依者，迴轉之語也。」由昔背正從邪，流蕩生趣；今佛出世，興言極尊，遂即迴彼邪心，轉

示意·示隨流義

明迴轉義

從正道故也。

丑二、立歸法

於是乃立歸法，有五等之差，始於背俗之初，終於入道之極，皆歸三寶，以為心師之跡也。所師極矣！所為



大矣！（謂初以身從，終除心惑故也。）

丑三、伸誠約

過通三業：身業

心業

口業

重資三道：報道

煩惱道

業道

安得傲然，情無懾懾，況復加以謗訕，流言通俗。

自沈苦海，出濟無期，重使身心，惡習念念逾增，亦使

威儀失節，時時結業。

覆器之喻，塵露於目前，捕鼠之誣，頻繁於胸臆。可不誠歎！可不誠歎！

癸二、敬儀萌兆（分三：子一、引經，子二、結示，子三、點釋）

子一、引經

成道度人

又依佛見瓶沙王經曰：如來於伽耶山成道，度迦葉已。念瓶沙王昔有先請，將諸徒眾往赴彼國。王及士

念赴王請

王眾遠迎

眾并沙門（或云桑門、沙門那者，並是天竺道士之佳號，俗中之常目，亦是彼國脩淨行者，此云淨志，以義

各伸禮敬

目之。）初聞佛至，皆悉遠迎。未知禮敬，或有禮足而坐者，或舉手問訊而坐者，或稱姓名，或叉手合掌，

觀相生疑

決疑示敬

或默然而坐者。皆疑！迦葉是宿舊師，今從佛來，未知誰為所依者？迦葉知己，欲決眾疑，升空而下，

禮敬佛足，以手摩捫，以口鳴之，自云：「佛是我師，我為佛之弟子。」又持扇在佛後搖之。

子二、結示

此第二經明禮敬，正儀之萌兆也。

子三、點釋

文中不足，有者言之，手摩口鳴者，愛重之極，不能已已也；遠敬在於所卑，故始於足。自餘稱名顯相，使疑者決之，非正敬也。

癸三、位列敬相（分三：子一、引文，子二、結示，子三、勸誡）

子一、引文

外道

白衣

出家凡夫五眾

智度論云：「外道是他法，故來則自坐。白衣如客法，故命之令坐。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不坐。

無學

學人

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聽法。三果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

子二、結示

此第三文，明位列敬相也。

子三、勸誡（分三：丑一、正誠，丑二、勸行，丑三、引證）

丑一、正誠

正伸誠約

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尚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

以俗例道

顯正抑非

以聖況凡

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故知遶旋，行立為敬故行，安得長傲，禮懺獲罪。

丑二、勸行

言易行難

此言易矣，臨機難哉！

正勸

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

有言

丑三、引證

將因驗果

以果推因

故增一阿含經云：「無恭敬心於佛者，當生龍蛇中。以過去從中來，今猶無敬，多睡癡等。」斯為良證。

癸四、致敬因本（分三：子一、引文，子二、結示，子三、類顯）

子一、引文

示因行

大悲經云：「佛過去時，見三寶、舍利塔像、師僧、父母、耆年善友、外道、諸仙、沙門、婆羅門，無不傾側，謙下敬讓。由是報故，成佛已來，山林人畜，無不傾側，禮敬於佛。」

示果德

子二、結示

此第四文，明致敬之因本也。

子三、類顯

如俗禮云：「無不敬，儼若思，安定詞，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是也。」

壬三、引三藏明相敬（分二：癸一、總標，癸二、別示）

癸一、總標

依經律論，明立敬儀。

癸二、別示（分二：子一、律示正儀，子二、引經伸誠）

子一、律示正儀（分三：丑一、立法緣起，丑二、正示敬儀，丑三、因引古事）

丑一、立法緣起

佛告比丘：「汝等共相恭敬，迎逆問訊，從何為始？」比丘白佛各言其志：「或云大姓貴族者、或云神智高  
總責達者、或云佛所宗親者、或云道登聖果者，以事舉之。」佛言：「汝等所言，皆是長慢，無可觀者。應  
佛示慈誨隨順法訓，流布於世，於我法律，更相恭敬，佛法可得流布。」

丑二、正示敬儀

敬儀有四：道不禮俗，一也，僧不禮尼，二也，守戒者不禮犯戒者，三也，前受戒者不禮後受戒者，四也。  
自餘五眾，存亡乃殊，皆約年夏，次第而設敬也。

丑三、因引古事

因引古事，昔有示三畜共林鷄鳥、獼猴、大象，同在一林，以為朋友。評章禮儀乃相謂曰：「先生宿舊，禮應供養，如何同  
各述元由住，不識禮敬！」象云：「我見此樹，生齊吾腹。」猴言：「我曾蹲地，手挽樹頭。」鳥言：「我於遠林，  
食此樹子，墮出而生，我應最長！」即時大象背負獼猴，鳥在猴上，周徧而行，仍說偈云：「有敬長者，是  
結告人能護法，現世得名譽，將來生善道。」於是人皆効之，悉行禮敬。諸有智人，以喻取解。

子二、引經伸誠

引二經·法華 奉佛塔廟

同輩相遵

以恭去慢

以智遣著

遣教

經云：「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又云：「若有智慧，則無貪著。」今

貪慢而著，隨則其愚，不可及也。

丁二、濟時護法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示篇名

顯篇意

濟時護法篇第二（謂護持濟物，非三寶而不隆。）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立篇大意，己二、教起元由，己三、立寶彰異）  
己一、立篇大意

約儒教明

約釋教明

序曰：夫以立像表真，恒俗彝訓；寄指筌月，出道常規。

己二、教起元由（分五：庚一、妄情流墮，庚二、微顯迷悟，庚三、積習難悛，庚四、引經策勵，庚五、對教勸修）  
庚一、妄情流墮

先敘迷情·起妄本

潤妄業

執妄情

受妄果

引經伸誠

但以妄想倒情，相沿固習，無思悛革，隨業漂淪。是以經言：「為善若登清升，若爪之土；為惡若崩沈滯，如下之地。」此言在斯，誠為極誠。

伸誠

庚二、微顯迷悟

微

執妄致迷·示過本

顯過失

何以知耶？但以慢山上聳，俯視於人物，我室四蒙，包藏於見愛。  
翻迷顯悟·翻慢山過  
慢無納法之實，經明覆器之實；我  
翻我室過  
有懷著之功，論顯納烟之義。器仰無思不服，有服必拔慢根；室壞便歸太虛，見愛安形無地，理例然也！  
結云

總約迷悟

背此非凡所行，情事得也，乖斯是聖遊履，適化然也。

庚三、積習難悛

示久迷

示輕信

然則封迷長劫，佛世有退席之人。不識分量，季俗豐輕生之士，此並不思之徒也。

庚四、引經策勵

牒二報以示妄

當知我身，屬於他緣，冥冥不知來處，我神屬於惑業，忽忽莫測何心。引文證經云：「命如風中燈，不知滅時

指經伸誠

節」，今日復明日，不覺死時至，冥冥隨業緣，不知生何道。此至言也，乾豆莫干其慮，吁可悲哉！

庚五、對教勸修（分二：辛一、舉智校量，辛二、約報加勸）

辛一、舉智校量

總示

別示

責勸·初示

次示

且自等智有三，我同牛羊之智。出道唯一，牛羊異我非倫。人道道緣不行，還同畜獸；獸道報重，頑厚

非其所聞。

辛二、約報加勸

約報策脩

示其脩法

今既形有輕清，識心機舉；厭勞生於往劫，欣解網於將來。固當立像表儀，傾塵聚而頂禮；寄緣引領，蕩

結益

伸誠勸·約喻勸

煩累於新心。是則情異牛羊，乘明智而弘道；身如木石，假彫琢而成器，可不然乎！可不然乎！鼠入角

而至窮，更知何趣；引名言而顯實，理極於斯；況復五洋交橫，四山常逼。而能安忍於時事，還是昏昏之

舉文勸

舉時勸

反責

所媚乎！

己三、立寶彰異（分二：庚一、大聖立教，庚二、祖敘濟時）

庚一、大聖立教

示佛立教法

所以大聖知時，通化陶誘；立正三寶，導濁識之所歸；開明四印，示迷生之不昧。

示功益・住法益

固得住法萬載，功由歸

得報益

敬之勳；神升四天，諒藉傳揚之力，廣如慈經所出，豈虛構哉！

庚二、祖述濟時（分二：辛一、示廣述正因，辛二、明三寶相狀）

辛一、示廣述正因

今此之述本，被後進之初心，曲授稱功，體非前良之早慮，固須叮嚀指掌，鋪覲カクシ相狀，識三寶有數種之權

示文體

引文證

謀，解七眾無貳師之希向。言唯質露，意在脩行，想有識者，知無繁於翰墨。故佛言：「吾言不在綺

飾，令人受解為要。」敢附斯轍，筆記序云。

辛二、明三寶相狀（分二：壬一、敘意總分，壬二、隨相別釋）

壬一、敘意總分

總敘

別列

今於此篇，顯三寶相，相隨見起，隨機四位：初謂一體，二謂緣理，三謂化相，四謂住持，各有名相。



壬二、隨相別釋（分四：癸一、一體，癸二、緣理，癸三、化相，癸四、住持）

癸一、一體（分三：子一、標，子二、釋，子三、結）

子一、標

初言一體三寶者。

子二、釋（分三：丑一、敘一體以顯由緣，丑二、釋三寶以明性相，丑三、伸問答以除疑執）

丑一、敘一體以顯由緣（分二：寅一、釋名，寅二、示體）

寅一、釋名

一是非二之名，體謂本識之謂。

寅二、示體（分三：卯一、從真起妄，卯二、反妄入真，卯三、所述文意）

卯一、從真起妄（分二：辰一、正明，辰二、引經）

辰一、正明

示心體

明識相即真如·妄起元因

隨緣流轉

著妄不反

但以無始心體，性淨如空。妄想客塵，封迷隨染。致使相從，至于今日。經生歷死，無由厭曉。

辰二、引經

引證

證性淨如空

證從真起妄

正舉經文

故經云：「諸法本來，性相空寂；眾生妄計，彼此得失，輪回生死，不得解脫。」經云：「一切眾生，並

釋示經意

釋上二喻

有佛性。」即我本識出障，嘉名迷故曰凡，悟便名聖。所以貧女寶藏，力士額珠；性常清淨，有而無用；

合上二喻

為惑所覆，無由光顯。如經：深叢覆寶，移流雜味，然其本性光淳無玷。

卯二、反妄入真（分二：辰一、勸起修，辰二、示修法）

辰一、勸起修（分三：巳一、前佛已成，巳二、後修隨證，巳三、警發今機）

巳一、前佛已成

因脩顯證·聞法

起行

歷時

顯證

反顯·顯脩必依性

顯性假緣成

所以前脩聞此，勵力勤觀，日故劫新，遂證斯德。及成妙覺，轉依法身，身非始生，寄緣脩顯。

巳二、後修隨證

躡彼前脩

經喻

合顯·法喻雙顯

唯就法說

後進聞此，興大志求。彼去已還，我云何住。遵途進德，還登位極。

巳三、警發今機

示往佛因脩已證·明法身

明應身

正約今機·顯性同

明位別

自昔已來，此乘無權，皆成正覺，迥出樊籠。俯應羣心，興悲赴感。我之與佛，無始實同；彼以先覺，故

感悟起脩

先出有，我獨不悟，盤桓下凡。一思此事，悔熱何及，今若不脩，後生何據！

辰二、示修法（分二：巳一、總明三學，巳二、別顯戒因）

巳一、總明三學

令依教

教起行

所以承遵梵網，以網魚龍。（經喻瞋毒，如龍難觸；欲貪如鯨吞海。）揖佩三身，憑依三學。

巳二、別顯戒因（分三：午一、約三聚離明，午二、約心用合辨，午三、示離合教意）

午一、約三聚離明

明七眾以戒為因

明三身以戒為因·總示

爰初投足，先奉戒宗，戒本有三，三身之本；

別配

明性德

示脩顯

一律儀戒調斷諸惡，即法身之因也。（由法身本淨，惡覆不顯；今脩離惡，功成德現故。）

顯果德

示因行

二攝善法戒調脩諸善，即報身之因也。（報以眾善所成，成善無高止作；今脩止作二善，用成報佛之緣。）

明果德

明因行

三攝眾生戒即慈濟有心，功成化佛之因也。（以化佛無心，隨感便應；今大慈普濟，意用則齊。）

午二、約心用合辨（分二：未一、用一心圓解，未二、約一戒圓具）

未一、用一心圓解

指上別分

約心融會

勸解正理

約佛有三，隨義三別。境非心外，百慮咸歸。理實如此，不可餘見。

未二、約一戒圓具

示重廣

正明·明一戒三聚·示受體

或迷此及，試重廣之。然則功德之本，非戒不弘，道初俗歸，必先敬受；隨境起心，無非三戒。如約一生，心

示隨行·總明

別配

不懷惡，攝律儀也；有慈起善，攝善法也；將濟離苦，護眾生也。內緣既爾，三佛皆然。

示一體三身

午三、示離合教意（分二：未一、身隨教別，未二、教隨時分）

未一、身隨教別

總舉

引示·初經明合

示意

次經顯離

示意

離合待時，不定三一。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斯本從跡也。又云：「色聲見我，名行邪道。」此跡異本也。

未二、教隨時分

正明·頓教

漸教

結顯

故摩羯道成，高山先照；祇園開政，下乘後席。眾說備之，可用通鏡。

卯三、所述文意

躡前生起

正示文意·在迷理須言顯

悟後方可遣言

故先顯由緣，後明性相。欲明性體，因言致理，不是飾非，終歸顯實。將使通明性體，解若心燈，後被以文筌，

登岸捨筏可也。

丑二、釋三寶以明性相（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言一體三寶者。

寅二、釋（分二：卯一、正明，卯二、勸誠）

卯一、正明

正明三相

行者既知，心性本淨；悟解無邪，名為正覺，覺即佛也；性淨無染，法也；性淨無壅，僧也。今覺於本，名始覺

重示覺義

也；本實體淨，名先覺也。

卯二、勸誡

正勸

如此安心，如此練身，俯仰周循，無念不剋。

引俗書以彰攝念

俗云：「惟狂克念作聖，惟聖罔念作狂。」

以俗勵釋

彼沈俗士，尚此放言，

豈惟出道，翻無此致？都不可也！

丑三、伸問答以除疑執（分二：寅一、不立理智問，寅二、識心即理答）

寅一、不立理智問

詰其所出

問曰：卿發斯言，欲何標據？念念總是識心，言言都非智略。如何依準？得一舉而騰九萬耶！

責其理乖

言其難信

寅二、識心即理答（分二：卯一、正答，卯二、結勸）

卯一、正答

正答·佛法太高

心法至近

喻顯·假事立例

合法顯理

以遠途

舉大劫

答曰：夫以聖道遠而難希，淨心近而易惑。為山基於一簣，為佛起於初念。故萬里之剋，離初步而不登；三劫之

結類

引二經·約法華

觀心即佛·義立

功，非始心而罔就。是知行人發足，常步此心。開示不由外來，悟入誠因內起。迷時謂禮外境，悟已還禮自心

正引

；故經云：「心想佛時，是心是佛。」

卯二、結勸

勸脩·脩定慧 起精進 歷長時 證聖果 誠斥妄情 引事重誠  
如是斂念，會必精勤，積熏不已，自然清淨。忘此外求，甫當行道，徒役身心，終為世福。故身子不思經劫，

而居退忘；難陀整慮終朝，而拔其神。

子三、結

上明一體三寶也。

癸二、緣理（分三：子一、標，子二、釋，子三、結）

子一、標

二明緣理三寶者。

子二、釋（分二：丑一、正明理體，丑二、能生化相）

丑一、正明理體（分二：寅一、明佛寶，寅二、略法僧）

寅一、明佛寶（分二：卯一、正明，卯二、結示）

卯一、正明（分五：辰一、明體相，辰二、示可歸，辰三、會異名，辰四、顯功益，辰五、誠輕慢）

辰一、明體相（分二：巳一、明體，巳二、示相）

巳一、明體

明理體本淨·標簡 釋義 決顯 示因妄致迷 次明脩顯·正示三學 顯德始終  
理調至理，天真常住，還是心體。且從染說，無始有終，但為惑網，不能出障。今以三學，剋剪纏結；惑業既

傾，心性光顯，始終性淨，無始無終。

巳二、示相（分三：午一、解五分相，午二、簡顯勝用，午三、示三寶相）

午一、解五分相

攝前

正顯・總示

分顯

由法成立。隨境分相，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也。前之三學，從因受名：由戒

護助，果成法身，故云戒身。定慧準此，可以類知。後二從果，次第受名：解脫身者，由慧剋惑，惑無之處，名

解脫身。解脫知見，以乃出纏破障，反照觀心，故云知見身也。

午二、簡顯勝用

簡異外道

顯用

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能為六道，作大歸依。

午三、示三寶相

正引

引證

點釋

故論云：歸依於佛者，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歸依於法者，謂滅諦涅槃也。歸依於僧者，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故云盡處也；故經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無為即無漏之別目也。

辰二、示可歸（分三：巳一、寶喻尊特，巳二、專信成歸，巳三、別解歸意）

巳一、寶喻尊特

顯尊特

顯喻・舉喻

合法

由此三寶，常住於世，不為世法，之所陵慢，故稱寶也。如世珍寶，為生所重；今此三寶，為諸羣生，三乘七眾，

之所歸仰，故名正歸。

巳二、專信成歸

正明·專信

簡邪

引經雙證

若無專信，雜事邪神，雖受歸戒，不得聖法。故經云：「歸依於佛者，真名清信士，終不妄歸依，其餘諸天神。」

徵顯經意·徵

釋·釋正境可歸

釋偽境無力

斯何故耶？以真三寶，性相常住，堪為物依。自餘天帝，身心苦惱，有為有漏，無力無能，自救無暇，何能救物。

結歸正理

惟出世寶，有力能持。

巳三、別解歸意

牒定

例釋

結示

言歸依者：如憑王力，得無侵害，今憑正寶，威福無涯；故使神龍免金翅之誅，信士超夜叉之難。五種三歸，皆

歸此寶。

辰三、會異名

標起

推釋

顯勝

或即名之，同相三寶；由理通三世，義盡十方。常住三寶，此為至極。

辰四、顯功益

經示聞熏·引經文

示意

經云：「若人得聞，常住二字，是人生生，不墮惡趣。」斯何故耶？以知法佛，本性常故，一時聞解，熏本識心，



業種既成，淨信無失。

歸依得報

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

上生反證

如經有人受三歸依，彌勒初會，

解脫生死。此乃出苦海之良津，入佛法之階位。

結益有歸

辰五、誠輕慢

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雖曾受歸，隨緣還失。

示慢機

是故智人，初受歸時，專心緣此，得名歸依；故感善神，隨逐

示信機·能成業

感勝用

護助。

卯二、結示

上明佛竟。

寅二、略法僧

後之二寶，緣此而生，如前廣敘，以開靈府。

丑二、能生化相（分二：寅一、本末功用，寅二、隱顯隨機）

寅一、本末功用

從真起用·明起用

化相功能

此理三寶，能生化相，弘道利生，罪福通感；故調達出血，業成劫罪，耆域出血，業成梵福。

敬毀報應

攝用歸真·化相非真儀

以化佛無心，猶如

住持無記

推用歸體

反釋

推從真起用所以·示法身之體

示法身之相

光焰，儀像非情，體唯無記；所感罪福，還約法身，由顯相狀，法身依故。

以法本非形，無漏無色，不以相顯，

推功由本所以·推本

顯用

結囑

羣有何依；故立像表真，厥趣斯矣。

是知化佛供毀，一自法身，無有興亡，獨稱常住。

言極繁矣，意在通之。

寅二、隱顯隨機

總約住劫千佛以明

即彰今佛

躡顯廢興·曆數有在·教隱中天 法流東夏

經時遭難

但以澆淳在數，倚伏赴機。故列三法，限於萬載。所以金河西竭，玉關東驚，代出八九，年逾六百，三遭殄除

，終還興顯。有何致斯？曆數未也！萬載已後，澆風不追，固無傳授，天祿終也。由慈氏運開，緣生道會，淳

天祿永終

仍引後佛

源將發，交謝應期，不虛設也！

子三、結

引經策勸

勸脩

勸信

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故覆詳之，令心有寄。故出耀云：「道之在心，不問老少；惟在剛烈，乃名道耳，信心

以存，何往不剋！」文良證也，可不鏡哉！

癸三、化相（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三明化相三寶者。

子二、釋（分二：丑一、正明體用，丑二、生起住持）

丑一、正明體用（分二：寅一、辨名體，寅二、顯功益）

寅一、辨名體（分二：卯一、示別名，卯二、明體狀）

卯一、示別名

謂釋迦如來，為佛寶也；所說滅諦，為法寶也；先智苦盡，為僧寶也。此化相三寶，或名別相。

卯二、明體狀

正示

勸敬奉

體是無常，四相所遷。滅過千載，但可追遠，用增翹敬。

寅二、顯功益（分二：卯一、紹隆佛化，卯二、法利羣生）

卯一、紹隆佛化

顯須出意

以賢劫中，三佛已往，無我第四羣生何依，長淪苦海解脫無路。

顯今應運

是以能仁膺期，出世說法度人。

卯二、法利羣生

正示·總示所說法門

躡示化儀次第

開八正之妙門，示一直之平道。近出人天之欲泥，遠登賢聖之津筏。

將趣斯道增漸有由，說理三寶令物歸向；豈

美其聖意

受道·機有所證

教有所顯

結益·歎教

非真理常住，乘權御實，疏解形心，稱為佛子。

受道之賓，證澄無之本淨，筌蹄之喻，顯性空之玄理。

事義光

歎機

矣！神用明矣！羣生依資，生滅盡矣！

丑二、生起住持（分二：寅一、正明，寅二、勸信）

寅一、正明

明化相示滅

既而能事已隆，告以數終之運。

正明生起·以化顯真

非色現色，表法身之不亡。無形留骨，示化迹之無泯；所以碎身，以生物信，全

結顯化相功能

眼以導神功。斯道莫思，恩德非謝。

寅二、勸信

故當敬養塔像，興起信根，先備此心，方知由委。

癸四、住持（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四明住持三寶者。

子二、釋（分三：丑一、顯相推功，丑二、約體推敬，丑三、躡示敬法）

丑一、顯相推功（分二：寅一、正推，寅二、欣遇）

寅一、正推（分三：卯一、僧，卯二、法，卯三、佛）

卯一、僧

立理推功·明人法相對·約人弘法

以法推人

正顯傳法住持之功

約事反顯·非僧不弘

人能弘道，萬載之所流慈，道假人弘，三法於斯開位；遂使代代興樹，處處傳弘，匪假僧揚，佛法潛沒。至如漢

武崇盛，初聞佛名，既絕僧傳，開緒斯竭；及顯宗開法，遠訪華胥，致有迦竺來儀，演布聲教，開俗成務，發信歸

結判

由僧開法

心。實假敷說之勞，誠資相狀之力，名僧寶也。

卯二、法

正示

結示

所說名句，表理為先，理非文言，無由取悟。故約名教，說聽之緣，名法寶也。

卯三、佛

以法推人

正顯佛寶

此理幽奧，非聖不知。聖雖云亡，影像斯立，名佛寶也。

寅二、欣遇

自責

但以羣生福淺，不及化源。薄有餘資，猶逢遺法。

自慶

丑二、約體推敬（分四：寅一、示體推功，寅二、喻顯須敬，寅三、責過勸行，寅四、引文重示）

寅一、示體推功

示體

此之三寶，體是有為，具足漏染，不足陳敬。然是理寶之所依持，有能尊重，相從出有。

推功須奉·顯理

導物

寅二、喻顯須敬

如俗王使，巡歷方隅，不以形徵，故敬齊一，經云：如世有銀金為上寶，無銀有鎗，亦稱無價。故末三寶，敬亦齊

真。

寅三、責過勸行

示不敬之過

今不加敬，更無尊重之方，投心何所？起歸何寄？故當形敬靈儀，心存真理。導緣設化，義極於斯。

立敬法

結美化儀

寅四、引文重示

經云：「造像如麥，獲福無窮。」以是法身之器也！論云：「金木土石，體是非情，以造像故，敬毀之人，自獲罪福。」莫不表顯法身，致令功用無極。

丑三、躡示敬法（分二：寅一、正明，寅二、結誠）

寅一、正明（分二：卯一、事，卯二、理）

卯一、事（分二：辰一、剋境寄修，辰二、隨緣標立）

辰一、剋境寄修

示敬情·正示敬情

推發敬所以

舉俗例顯

故使有心行者，對此靈儀，莫不涕泣橫流，不覺加敬；但以真形已謝，唯見遺蹤。如臨清廟，自然悲肅，舉目摧

合法

以事推情

責過·躡事正責

感，如在不疑。今我亦爾！慈尊久謝，唯留影像，導我慢幢；是須傾屈接足，而行禮敬。如對真儀，為我說法

微顯敬慢·舉事況心

以敬比量

反證不信之失

，今不見聞，心由無信。何以知耶？但心用所擬，三界尚成，豈此一堂，頑癡不動。大論云：諸佛常放光說法

，眾生無始罪故，對面不見。

辰二、隨緣標立

不專一像

不專靈像

是須一像既爾！餘像例然；樹石山林，隨相標立，導我心路，無越聖儀。

卯二、理（分二：辰一、寄緣真俗，辰二、因修顯位）

辰一、寄緣真俗

躡事總顯·因事明理

正示真俗·明真觀

顯俗觀

又作是念，見雖是色，了色心生。心外無塵，名為真觀；言從心起，實唯識有，名為俗觀。

辰二、因修顯位

歷觀起脩

漸次增明，念念無絕，時功既積，熏習逾增，觀道脩明，不迷緣假。名願樂位，脩道人焉。道為人脩，人能脩

顯其行位

返釋觀道

道，故稱行者，名為道人。

寅二、結誠

今則聞告懷嫌，誠當實錄，日損之謂，於斯自明，可不誠哉！

丁三、隨機立教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隨機立教篇第三（調智有昏明，敬存理事。）

顯機差

示教別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略示禮名，己二、正明機教，己三、結示綱宗）  
己一、略示禮名

正明·釋訓

示意

引證

序曰：禮者，履也；敬而已矣！  
經云：「恭敬塔廟，謙下比丘者。」是也。

己二、正明機教（分二：庚一、明機，庚二、示教）

庚一、明機（分三：辛一、學識寡陋，辛二、膠固情堅，辛三、躡過勸誡）

辛一、學識寡陋

總明利鈍

別責鈍根·正責·識見偏局

講傳純謬

引況·正引

然則性涉昏明，推步通局。多沿名相，少懷經遠；所以隨文綜習，道聽途傳，曾不討論，妄行章句。俗中尚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況佛法玄奧，理事兼該；聞即依行，沈淪非一。

比誠·理深

門廣

見狹

辛二、膠固情堅

執兩土而起愛憎·著淨

貶穢

至如經明淨土，佛德無涯，尋聲不敢移心，愛重不忘心口；乍聞穢土諸佛，情無一欣，便言無德可歸，有罪未能消蕩。何憎愛之若此？誠不足以詳之。又聞論說多寶，別時引情，自謂精進果決，便即禮念絕緣。濁下愚凡，行

責妄

執不了義以為極教

總責



斯膠固。

辛三、躡過勸誠

示可轉

反責

性習雖久，終須漸移。如不更新，凡無成聖，綜執前迷，負愧彌重，以茲紹嗣，誠非遺奇。

庚二、示教（分二：辛一、佛教隨機，辛二、祖述事理）

辛一、佛教隨機（分二：壬一、正示，壬二、勸依）

壬一、正示（分三：癸一、總張兩教，癸二、別示淨方，癸三、引事示意）

癸一、總張兩教

美其立教

正式兩門·觀通理故

事引心故

是知教門善巧，隨機淺深。深者行十使而無瑕；淺者示五燒而有淨。

癸二、別示淨方（分三：子一、方智合明，子二、法喻雙顯，子三、淨穢均融）

子一、方智合明

明淨土不一

示佛智不二

淨方不一，隨意欲而受生。佛智莫窮，任時緣而冥會。

子二、法喻雙顯

舉二喻·合月喻

合雷喻

合法

其猶朗月在空中，流光小大之器；震雷雲裏，飛聲顯晦之間。聞在前緣，不可一其情道；器惟積習，誠難等其利鈍。

子三、淨穢均融

正明・明二機見異

從此而觀，方知螺髻身子染淨，各封其心；忍土安樂穢潔，互陳其略。

引示・示釋迦淨土  
故文云：「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

示彌陀穢土

即其證也。寧不知彌陀雜穢，復示此而通引乎！。

癸三、引事示意（分二：子一、正明，子二、點示）

子一、正明

示六動

豈不知六種震動，發蒙心之晝昏。三輪示現，統羣情之夜朗，不虛設也！經云：「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

示三輪

引法華三周示化

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子二、點示

正示

著是病本，隨言即封。聞淨著淨，聞染著染。論云：「如蠅無處不著，唯不著火焰；眾生亦爾！善不善法中皆著，

引證

唯不著性空。」

壬二、勸依

示教意

故佛說四依，依智不依識；若肉眼見聞，如牛羊無異；正教如此，何得致迷？

勸遵行

固當杜五過於未然，祖四依而作則。

結誠

斯言極矣，復欲何哉！

辛二、祖述事理（分三：壬一、生起，壬二、誠妄，壬三、正明）

壬一、生起

恐好事者，須稟教量；故出一二，用弘其道。

壬二、誠妄

誠其執有

道貴清通，義非壅結。仍須識分，以自揣摩，無容冒罔，自謂超挺，生報茫然，孰識夷險？結責

誠其著空

苦海，誰能濟拔！。

壬三、正明（分三：癸一、總示要門，癸二、因教開解，癸三、引教對機）

癸一、總示要門

標示

今約兩緣，立儀表行，入道多門，不過理事。釋顯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

癸二、因教開解

正明教意

聖非自聖，終假導而漸明；凡非定凡，亦因開而達解。結顯是知愚智深淺，賢聖位階；由解行之遠近，致利鈍之乖異。

引證

故論云：「無分別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無分別智。」菩薩約位，且列五十餘階。結美論意故知無分之智，念念利鈍，此

言有旨。

癸三、引教對機

示鈍機

然使鈍士依事，引方土之歡娛，且以安身，身安而後道也！示利機利人行理，剋正念而濯性靈，用以清心，心清而出有

也。

己三、結示綱宗

然利鈍千差，昏明等級，薄知綱領，標控神解，故歷諸篇，通斯一致。則披者不昧於由徑，行者無滯，於發足矣！

丁四、乘心行事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乘心行事篇第四（調識心迷倒，三毒常纏。）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敍由勸誠，己二、心事廣明，己三、三性合辨）  
己一、敍由勸誠（分三：庚一、結前生後，庚二、引聖況凡，庚三、立理勸誠）  
庚一、結前生後

印可前法・總指

別彰・曉正行

領教理

生起今篇

序曰：上已顯其機緣，心行備矣！識真俗之交務，鑒理事之相由；文明祖習之經，義曉疏通之理。至於附相行事，故習難傾。

庚二、引聖識凡

總標

別引

示意

三賢猶染其塵，四果尚迷斯旨；是以迦葉起舞、舍利作瞋、難陀悅於練色、陵伽興於慢相。斯並正使雖盡，餘習未亡，猶增惱於六塵，自網弊於三受。況乃下凡！煩惑無始習熏，今生道種正論，倫而不忍。以斯昏濁，徒生

比誠

結責

徒死，甚可惜哉！

庚三、立理勸誠（分三：辛一、約報正勸，辛二、結法顯名，辛三、約事伸誠）  
辛一，約報正勸

正明・舉依報以明忍

舉正報以彰勝

正勸

覆釋

良以界稱忍土，經云：「強識念力。」義當以正信而鞭後，以正解而導前。解則見理朗然，求邪倒而難獲，

立信志

立解行

（俗云：夫志士有所之，當口興心誓。行人所不能行，謂仁義也；割人所不能割，謂情欲也；忍人所不能忍，謂

約俗識道

苦樂也。彼沈俗士，心無法澄，尚有斯致！況出道者，正教滿目，不能行之，臨終方悔，自取沈溺！）

信則識真仰止，知窳惰之易亡。

辛二、結法顯名

如此栖神，可謂乘心行事；如此整慮，可謂無蠚稻梁。

辛三、約事伸誠

以事推因

以今顯後

焉有他食在腹，而業繫無知；他衣覆形，而行增愚惑；誠不可也！

己二、心事廣明（分二：庚一、約顯明，庚二、對敬明）

庚一、約顯明（分三：辛一、明心使，辛二、示毒本，辛三、勸防謹）

辛一、明心使

正示

勸防

顯過

引證

正出遺教

若夫心塵使性，知誰不無。識則無邪，常須節約；若任而縱者，無解脫期。故經譬覺賊，論示御心，制之一處，

美前經意

無事不辦。豈虛累哉！

辛二、示毒本

總明二障·所知障

煩惱障

別示毒相

下凡煩惱，微細難知，麤而易覺，勿過三毒。自毒毒他，深可厭患；貪瞋一發，業構三塗，癡慢為本，故增垢結。

辛三、勸防謹

是故行人，隨有作業；先須執御，預知輕重。

庚二、對敬明（分三：辛一、敘正意，辛二、配三毒，辛三、顯因果）  
辛一、敘正意

治現行

謝往業

反責

今約禮敬之儀，備條過狀；如有失念，即知改革；且自識過尋悔，返淨可期。昏昏任性，徒露釋種。

辛二、配三毒（分三：壬一、貪，壬二、瞋，壬三、癡）  
壬一、貪

著色相

愛文句

希現樂

苟免罪

所以仰對尊容，貪拜、廣歎、求諸佛之護念、畏惡業之牽挽；等羝羊之前卻，同難陀之欣奉；雖為善興，終歸雜毒。  
結示  
是名因福，起罪一也。

壬二、瞋

總約餘事以明瞋心

欲顯已德勝於他人

別就禮敬以顯瞋相·總示

或矜高自舉，忌他名望，勤苦身心，恨恚陵物，外雖從稅，內實騰驤。  
工元  
或依時位列，相從禮謁；目睽同徒，妄生

別顯·鄙其虛行

以實為偽

嫌其大恭

嫌怪。見有接聲承拜者，言其如確上下；見有威容細行者，言其造事詐作；見有在地蹢躅者，言其大無筋骨；見

以聲廢德

結示

有音聲濁鈍者，言其大不生善。如斯眾也！通悉結收，業網所拘，報增鬼錄。

壬三、癡

就服飾明

或高履長裙，剔削光潔，揚彫綵之華麗，曜龍鳳之文綺。

就身相顯

或磨刮骨肉，鑿飾面門。

就四儀顯

上高殿而揚聲，處靜眾而長

噫！山字在肩，有竦凌雲之狀；匡肘廣脇，志逾鵬翅之形；稜層長慢，抵筭朋流；忽突增癡，處處呈拙。

結示

如此胥

徒，名癡毒也。

辛三、顯因果（分二：壬一、推業因，壬二、明雜報）

壬一、推業因

故論云：三三合九種，

能起

能成

（調身口意此三能起業也。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此三能成業也。現報、生報、後報，此三名業果也。）

業成感果

從三煩惱起（從三毒起，受三惡道也。從三善起，受人天也。廣如彼解之。）

結勸

以此文證，故知起業，必由毒生，常須觀度，方識毒相。

壬二、明雜報（分二：癸一、示意，癸二、引證）

癸一、示意

示因雜

明報雜

故使行福，而雜罪者，還承惡因，惡道雜受。

癸二、引證（分三：子一、丈夫論，子二、賢愚經，子三、七種禮）



子一、丈夫論（分二：丑一、正引，丑二、例顯）

丑一、正引

故大丈夫論云：「脩行大布施，急性多瞋怒，不惟正憶念，後作大力龍。脩施陵憊人，後生金翅鳥。」釋顯論意 施本捨慳，故感財報；瞋心行事，還興毒害，故龍受形，見觸傷等，三種害物，並由瞋生。

丑二、例顯

示敬意

況今行敬，本為除慢。更增慢墮，已是業科；復起貪瞋，明招苦報。

示雜毒

子二、賢愚經

示意

又如受形短陋，由嫌塔高；聲駐軍馬，由興鈴供。罪福雜受，其相紛綸，略引數條，知非妄作。

子三、七種禮

昔元魏時，勒那三藏見此敬養，勤惰不倫，便出七種禮佛法。文極繁委，廣如後明。

己三、三性合辨

標示

然凡所作業，三性為宗。一俯一仰，非心不就，心必依緣，緣通內外，不起則已，起必性收。善惡兩性，作業

引業歸性·推業由心

以心依緣

業成歸性

約性定報·總明善惡二性

別明無記·正明

策勸

感生；無記之緣，多歸癡種，種雖無記，亦有善惡；夢業受生，如論具引。是知捨受昏蒙，難為醒決；故當臨事

籌理，必不陷溺清心。

乘心行事篇 第四

丁五、寄緣真俗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正釋篇名

比會諸篇・顯義同

彰意別

寄緣真俗篇第五（調身心所行，功存真俗。前雖明於事理，亦是真俗所收；但彼據於初心，此則正存終行！）

戊二、本文（分四：己一、總敍由致，己二、立理勸修，己三、正明修法，己四、問答釋疑）

己一、總敍由致（分二：庚一、敍二諦所由，庚二、準聖教行敬）

庚一、敍二諦所由

標舉

顯意

引證

序曰：真俗二諦，由來尚矣！不由功用，任運現前。故論云：「諸佛說法，常依二諦。」

庚二、準聖教行敬（分二：辛一、敘意生起，辛二、引論正示）

辛一、敘意生起

敘章

生起

今時行敬，亦準聖言，不虛設也！然須達解，兩諦所由。

辛二、引論正示

分示觀門・觀俗識以遣外塵・真觀

俗觀

圓顯觀意・即俗顯真如

即真明俗

故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知唯有識，通達俗。若不達俗，無以通真；若不通真，無以遣俗，以俗無別體

結指論意

故也！」正論成觀，令人受行。

己二、立理勸修（分二：庚一、立理，庚二、責勸）

庚一、立理

正意·牒所脩顯脩意 分迷悟  
良以真俗脩復，空有交津。 迷想見，則生途日增；悟形心，則高軌潛起。

庚二、責勸（分四，辛一、責迷想見，辛二、勸悟形心，辛三、引喻伸誠，辛四、躡教勸修）

辛一、責迷想見

牒其所執迷·執身唯事

豈不形纏桎梏，報果不可頓銷，謂隨俗也。心可名談，披析莫知其趣，謂通真也。 在言易淨，真理可用；心求據

執心唯理

反責·約言顯易

據行顯難

行，難明無始，習熏故爾。

辛二、勸悟形心

翻對前述

是知心惑綿遠，雖觀而集起紛紛；身相事顯，屈折而便傾高慢。 慢為恒俗所恥，卑退有識同遵；既為道俗通嫌，

躡過勸發

故當行觀厭；折挫摧拉、加功剝削，方覈情根。

辛三、引喻伸誠

推佛意

所以大聖垂訓，法喻所歸；止在誠約身心，無沿逸欲。或比行廁、畫瓶，或擬危城、坏器，故有將崩朽宅，三火恒然；逃隱空聚，五刀恒逐；井河引喻，逼形器於剎那；屠肆牛羊，切性命於漏刻。

正引

辛四、躡教勸修

勸加功·領誨喻

奉教行

行之軌度

義當領斯，監舉力勵，專征割略科，程課時賦業。

示行相·身心恭敬

合掌翹跪，凜若臨深，欽重仰止，悚猶乘薄；諦惟形聚，但見

運想事理

塵叢，舉目澄晴，無非靈像。

慶奉住持

懷感歎·自責而生悲

理須嗚咽涕泗，慨我沈淪，聖容久謝，惟承餘迹，過由我生，何不悲悼！猶有微善

慶離惡道

結勸

自慶而生喜·慶生人道

，宅報在人，又矚遺塵，親尊影塔，脫生餘道，對目莫知；猶如我今，不見真佛。由此悲慶交懷，無容怠惰；所以

專志顛仰，夕死如生。

示文意

故數數重述，意存常制。

己三、正明修法（分二：庚一、總標，庚二、別顯）

庚一、總標

今明真俗行敬，事理相由。

庚二、別顯（分二：辛一、事儀，辛二、觀行）

辛一、事儀（分二：壬一、道場資具，壬二、依事正修）

壬一、道場資具

示相須·托緣

顯因

以事例顯

正明儀範

示須立所以

良以凡習寄緣，憑心舟濟；形假澡沐，心便清遠。是須莊嚴道場，位置尊像；斯即開神明之正路，亦乃通聖道

之明津。

壬二：依事正修

普禮三世依正

初舉三身之方土。（普賢觀云：法身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餘應化身，以類標列也。）

別禮十方化身佛

次顯十佛之光化。（如龍樹十住論中，具列善德等相狀。）

略示偈讚五悔等法

稱揚相量，各有戒儀，懺悔勸請，甄別位置。（亦如彼論，解其除罪，方法大明，廣如彼說。）

辛二、觀行（分二：壬一、總示觀門，壬二、統會事理）

壬一、總示觀門

正示・雙遣色心

仍遣識相

引證

斯並性絕色心，形非識有。故經云：「色聲見求，名行邪道。」

壬二、統會事理（分三：癸一、牒示事觀，癸二、引歸唯識，癸三、總結圓修）

癸一、牒示事觀（分二：子一、須說事意，子二、不說理意）

子一、須說事意

示機欲

但以無始倒凡，隨情妄執；約相猶迷邪正，何能頓遣見聞。

明教意・明對說意

所以大聖觀機未得垂道，權說福業，用接愚心，故舉

淨方之勝相，發動迷心之背向，且攝邪心令從正法。

示引會意

漸漬既久心性轉明，方示非真令行理觀。

結美聖意

據此脩捨，實是知

機。

子二、不說理意

機劣教勝

若彼下愚，未聞真道，即為化說，色聲非真，心路蒼茫，莫知投寄，福業不行，道心無涉，遂即雙廢，長處罪流。

重示方便

由此方便，引令出有，故示西方極樂世界，令心翹注，不得轉移。

癸二、引歸唯識（分二：子一、引會，子二、正明）

子一、引會

責於滯事

但此下愚，貪滯難拔，縱任想像，何時通悟。

引事歸理

故行事福，漸行理觀。

子二、正明（分四：丑一、總示形心，丑二、配真俗，丑三、躡法勸修，丑四、因修顯證）

丑一、總示形心

形質難融

心因易悟

身本頑癡，不可繩持；心是道因，從緣便悟。

丑二、配真俗（分二：寅一、形真俗，寅二、心真俗）

寅一、形真俗

示色本是心

謂此形儀，本唯識有。

示迷心戒色

迷於本習，妄見我人。

歷觀起脩·俗觀·檢過起脩

故須徵研，令行敬養；令見我身，俯仰上下，唯塵生滅，來往屈

明真觀

申，此隨俗也。重觀此身，但塵非我，妄謂我所，能有行敬，據此一理，名通真也。

寅二、心真俗

明俗觀

真本非心，今隨心起，名隨俗也。

明真觀

知真非心，名通真也。

丑三、躡法勸修

躡示漸脩

如是念念，以後奪前；漸漸增明，久而明利。

明不脩之失

若隨故習，忽此不脩，還同無始，生死輪轉。

反覆勸脩

是以力勵，隨念剋

思；一一科程，令其升進。

丑四、因修顯證

總評

分示·初示意

反顯·反顯上二句意

然則聖凡之道，自古相傳。凡非定凡，故有逆流，返本之迹；聖非自聖，終因漸悟，觀達之功。故凡可為聖，以佛性為宗；元聖不為凡，以悟解為歸敬。

反顯下二句意

癸三、總結圓修

總結

牒前圓觀

是知理事行務，且隔形心；至於動用，真俗並觀。所以隨其發足，畢約兩緣：知無顯真，知識是俗；種從緣起，方可有階。若身心兩分，真俗二路，三倒常行，革凡何日？

責其妄分

己四、問答釋疑（分二：庚一、約真俗別觀問，庚二、約脩證不同答）

庚一、約真俗別觀問

非其所立·前人不履

有人心路悖惶，情投莫準；聞余此及，勃爾興言，撫掌大笑。曰：「言何容易，一何虛誕；嗟乎！不學，浪有

正責·語不三思

言多誑妄

發言無歸

立理正難·陳其自意

片非勸改

涉言。吾聞真俗並觀，登住方脩；如何下凡，僭他上聖，理義不可，急須改之。」

庚二、約脩證不同答（分三：辛一、凡聖圓脩答，辛二：證唯在聖答，辛三、引經教類顯）

辛一、凡聖圓脩答（分二：壬一、正明，壬二、勸誠）

壬一、正明

反拒

正通·立意·示圖意

顯圓脩

反片

奪歸正理

余曰：不可改也！發心畢竟，初後心齊，唯識四位，凡聖通學。今則在凡不學，何有剋聖之期？故須發足並



脩，脩明自然位聖。

壬二、勸誡

立理正勸·勸依義不依語

是知脩道行人，常觀正理；不可執文，便乖義實。

勸依智不依識·總舉四依

正明依智

躡釋所以

故四依檢失，念念準承；當須依智，不依於識；識俗所習，智

約教伸誠

是道筌。聖立正儀，無容輒濫。

辛二、證唯在聖答

點文正答

文明上地，止據階緣。

舉果類顯·初正明

引證

覈其雙遊，終歸妙覺。故經云：「常在三昧，見諸佛土；不以二相。」斯文可依。

結示

辛三、引經教類顯

生起

正引經論

反質

示意·示開列之益

如執未開，更為廣引，經論明地，行位殊途，初地施淨，二地戒淨。豈可經一僧祇，方行施戒？此亦示地位

示不開之失

之淺深，開行相之階漸，令諸脩趣之士，踐跡可期。

若為說萬行齊修，方衢同進，則心路茫然，不知蹤緒，故有

總括兩門

教迹殊異。如能一以貫之，則大觀於日月矣！

丁六、引教徵事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引教徵事篇第六（教調聖教，事即禮敬；故引四依，以證三善。）

戊二、本文（分二：己一、假問興由，己二、約教略釋）

己一、假問興由

領前諸篇

序曰：有人言上列機緣，文理備矣；深知信為道元功德母，智是出世解脫因。但以根鈍時澆，信堅難具；行淺德

立理正難·總舉正教

別舉所立·牒所述·迷理

迷事

自陳辭遜

示所立

劣，智正易迷。如何不知大聖立事理之教？乎乃欲統羣機之大小，迷於五乘之化，遺隨宜之方便；悟於一道之致

請問之詞

。蒙又惑焉！未喻斯理。

己二、約教略釋（分二：庚一、略陳大意，庚二、引教區分）

庚一、略陳大意（分二：辛一、須通大致，辛二、勸起聖行）

辛一、須通大致

總示大意

引證

結美經意

答曰：經教引心，意存懷遠；取其大致，未可專文。故經云：「雖誦千章，不義何益！」是知深有所以。熙！

將俗例道

何未悉其致；致為指也，得月而指自忘；俗流常詠，得意忘言。豈意道門，猶行封滯！

辛二、勸起聖行

敘聖由凡起

印可前言

躡理勸脩

然則四堅果信成，行起於下凡；在凡不行聖信，無由而剋；義實如此！即須念念徵責，步步推繩；猶自迷妄叢生，

豈類無思擇。反責 如不思擇，非行道入，故經云：「雖誦千義，不行何益！」文良證矣！

庚二、引教區分（分三：辛一、標定教宗，辛二、廣顯四依，辛三、指文結略）  
辛一、標定教宗

總標 今立正儀行敬，須本教宗。躡釋 教有權實不同，行亦昏明殊則。勸令先識·勸生解 先須通其立本，然後附本興懷，可也！勸起行

辛二、廣顯四依（分二：壬一、約經總明，壬二、別開三位）  
壬一、約經總明

經說四依，區分三位；足為末代之龜鏡，信是眾行之宗師。勸依佛語 大聖致詞，終不徒設，準教行事，畢正無邪。

壬二、別開三位（分三：癸一、人四依，癸二、法四依，癸三、行四依）  
癸一、人四依（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初人四依。

子二、釋

能證 謂從初賢，至於極聖，人資無漏，法體性空。所證 據此依承，理無邪倒。結示

癸二、法四依（分三：子一、敘意生起，子二、依經顯相，子三、結示篇意）

子一、敘意生起

示人不可依

但以無相好佛，尚惑魔形，況有識凡夫，能無受亂。生起法依 故立法依，顯成楷定。

子二、依經顯相（分四：丑一、依法不依人，丑二、依義不依語，丑三、依智不依識，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丑一、依法不依人（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初明依法不依人者。

寅二、釋（分三：卯一、正出法體，卯二、斥時迷倒，卯三、準教策脩）

卯一、正出法體

總顯人法

人惟情有，法乃軌模；正出法體·示體 性空正理，體離非妄。顯德 即用此法，為正法依，涅槃極教，盛明斯轍。結示

卯二、斥時迷倒

示情執

今行事者，隨情妄依，多棄法依人。示過失 起則致乖，遺寄陷溺身心。

卯三、準教策脩

正明

若能反彼俗心，憑準聖量，隱心行務，知非性空，秉持此心，以為道路，一分知非，明順空理，一分觀厭，明違有

結示

事。如此安心，分名脩趣，法性真道。

丑二、依義不依語（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二明依義不依語者。

寅二、釋（分三：卯一、示法體，卯二、教雙遣，卯三、勸思擇）  
卯一、示法體

語不可依  
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為達理，化物之道。義是可依 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故經有捨筏之喻。人引道教懷目擊之談；豈不以言詮意表，得意息言。月喻妙指，無宜不曉。引圓覺

卯二、教雙遣

正示  
今謂得義乃是，言真行道者，常觀常破；常觀依語，常破隨義。反顯 謂言隨義，還是誦言。

卯三、勸思擇

示俗習難改  
但無始妄習，執見鏗然。明法擇方知 靜退詳研，方知此過。謂捨理順情 不爾奔飛，追聲不及，又可思惟。

丑三、依智不依識（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三言依智不依識者。

寅二、釋（分二：卯一、總示法體，卯二、別示兩經）

卯一、總示法體（分二：辰一、示識相，辰二、示智體）

辰一、示識相

正示

識謂現行，隨塵分見；眼色耳聲，耽迷不覺。與牛羊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

示過患

辰二、示智體

識智比量·明智體

示識相

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冰執，塵為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淪

總約迷悟校量

脩識成智·明脩法·勇猛精進 隨念觀察

發起正解

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知倒難清，名為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

明悟相·加功

增智

正明悟相

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生憎生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

誠妄

顯德

卯二、問答廣明（分二：辰一、躡前伸問，辰二、約義答釋）

辰一、躡前伸問

有人問云：卿立此論，明智異愚，如何達觀，猶稱凡識？

辰二、約義答釋（分五：巳一、聖智高妙，巳二、經證有階，巳三、責迷顯悟，巳四、遣執示道，巳五、勸學誠迷）

巳一、聖智高妙

敘聖智高妙

答：聖智無涯，積空顯德，豈惟一述，即謂清昇。此但得語，隨言還執。深知此執，無始習熏，三祇無間，方

反責空言無益

重申聖智難言

能傾盡。雜血之乳，不可偏言，起伏之相，於是乎在。

重責

巳二、經證有階

略舉經意

如經初地行施，餘隨分脩。高軌立儀，令人脩學，何言一解，剩能窮智。

約經伸誠

必智可窮，未曰高勝。

反顯

巳三、責迷顯悟（分二：午一、正明迷悟，午二、勸令正脩）

午一、正明迷悟

示迷情

今人口誦其空，心未忘有，騰空不起，入火逾難。俱是心相，封迷故爾。

正責

後得通達，心隨轉用；豈不如鳥之遊

顯悟·實證

用通

神用自在

空，自當如布之火浣，不足怪也！

午二、勸令正修

策行進脩·初明行法·示心觀

所以脩道正士，念念分心，捨前詳後，新新轉妙；一俯一仰，恭敬尊重，並足合掌，收攝怠惰；分分增明，仍猶

示身敬

約行顯過

過習。如何冰執，一觀便休？此乃凡懷，遵承倒我，我我因循，何由見覺。

躡前脩捨·片前問者

躡誠迷情

巳四、遣執示道（分二：午一、轉遣執情，午二、重示勝道）

午一、轉遣執情

因脩得悟

故當籌此，分有出期；還執出見，猶承愛種；載思載削，氣味淳深；重徵此味，還由自起；知唯識有，何日消亡？

因悟生執

因執載思

故復徵求

結人從法

在凡道行，域心齊此。

午二、重示勝道

深道難言·正道言相

還依言顯

更有勝道，非復在言，言既莫存，焉資翰墨，此一途也。重惟翰墨，實是心相，如前開責，無非道緣，並委登機，臨陣交決。（如論中：欲是初軍、憂愁第二、瞋恚第三，廣如常途所引。）

巳五、勸學誠迷

勸改習

勸自量

但出聖道，無始未經，今欲革凡，理變恒習。自揣形服，都非俗流，如何想觀，全乖道望，誠可笑也！

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四依了義經不依了義經者。

寅二、釋（分二：卯一、通示二意，卯二、別示兩經）

卯一、通示二意

勸先解

推說意

此之兩經，並聖言量，凡人道者，率先曉之，則無壅不通，有疑皆決。但為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

隨情別說。

卯二、別示兩經（分二：辰一、了義經，辰二、不了義經）

辰一、了義經（分二：巳一、明經，巳二、示義）

巳一、明經



示意

正引

結顯

然據至道，但是自心。經云：「三界上下法，我說惟是心。」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又云：「如如與真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唯心量。」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

結示經意

巳二、示義

結前了義

統會餘經

終窮至實，畢到斯源，隨流赴感，還宗了義。

辰二、不了義經（分二：巳一、標定，巳二、徵釋）

巳一、標定

故佛以法，約定權機。

巳二、徵釋（分三：午一、正出法體，午二、決示因果，午三、結意指略）

午一、正出法體

徵

釋·明決因果

示不了義

何以知然？具如欲有亂善（禮佛、誦經、觀想、念佛等，並是世善，不能出有。），體封下界。經中有說為不

示教意·明機欲

正示

動業，及以成佛，並非了義。以此凡愚，少厭欲苦，令脩淨觀，多生退沒；故隨意樂，說為道業。

午二、決示因果

決前不了·總推因果

唯約果論

躡示遠因·推遠因 示後行

然其此業，因亂果定，覈其脩證，成相似報，得生善趣、事淨國土，終非事業，剋於佛果。後因前業，重更脩明，

靜智澄清，方遂前願，引證故論云：「若有誦持多寶佛名，得生淨土者。」別時遠意。

午三、結意指略

就權乘自分純雜

且就一權，自分麤細，福道交加，純雜備有；恐有新聞者，有致煩昏，故且筆削。總約權實二教以分純雜餘如凡聖行法，次第廣解。

子三、結示篇意

此之一篇，分定邪正，不解不行，則非所述。

癸三、行四依（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行四依者。

子二、釋

律中自明三乘行者，通所資用，所謂納衣、乞食、樹下、塵藥，各有開制，如常共傳。

辛三、指文結略

餘有四種墨印、四種廣說，如別顯之，故不備載矣！

丁七、約時科節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約時科節篇第七（調六時禮敬，三業加勤。）

戊二、本文（分五：己一、敘顯正脩，己二、約時接俗，己三、起行差殊，己四、會同三學，己五、結勸常脩）  
己一、敘顯正脩

示正意務學・示不廢

明行相

責其不常・示乍脩

明即廢

序曰：夫為務學之士，無時不行，固得念念策心，新新習起。

豈可前念背惡，遂剋苦而靜塵；後念陵善，便縱意

總引二文

結非從正

而揚怠。所以論美四脩；（謂長時、無間、恭敬、無餘也。）經歎一慮。（謂行住食息，常爾一心也。）

然後

方能正想，革絕凡懷！

己二、約時接俗（分二：庚一、示論意，庚二、明祖意）

庚一、示論意（分四：辛一、論因迷立，辛二、人昧執文，辛三、約事徵顯、辛四、引經符論）

辛一、論因迷立

敘因迷立法・迷情難治

出對治

約論正示

但為倒想沸騰，難為執捉，教稱野鹿，又等圓珠，不可徵治，無由待對。事須商量分次，以法籌之。是以論云：

「菩薩晝三夜三，禮念諸佛。」

辛二、人昧執文

敘法執

伸誠責善

致使宗文之士，崇遵此教，遂分六時，以淨三業，餘時捨縱，且習由來。

此則福淺罪深，無由拔本；又理都不然，

情亦不可。

辛三、約事徵顯

徵起

推釋・躡示分意

何以知乎？夫以六時之候，接俗恒儀。

例顯圓脩・約數

類彼八齋，同於五戒；言雖有數，事義無窮；

約義

準此以論，故知擇日分

結顯

時，可以例準。

辛四、引經符論

經云：「汝等！晝則勤心脩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莫有廢，（此謂晝夜一心，常行道觀，檢據身心，無人無法故也。）中夜誦經，以自消息。」（此謂日夜剋心，或致昏昧，故以言誦經，用散情意。）以此文證，通日連夜，安有閑時。

庚二、明祖意（分二：辛一、初心暫節，辛二、久習須常）

辛一、初心暫節

初心障重

然自末代下凡，煩惱濁重；約令恒作，退住俗流，或竊服疑陽，因循歲月，寄心無地，投形無所，連日通夜，一敬不行，任業流溺，知何不起。示因迷起教故設六時，以接愚惑，微得漸集，猶勝沈昏。

辛二、久習須常

示正行

遣執情

後漸明閑，連時接運。猶謂為好，好故須除。

己三、起行差殊（分三：庚一、凡情欣捨，庚二、要行宗歸，庚三、人情各計）  
庚一、凡情欣捨

凡夫起行，各有異倫，曾習便欣，未行便捨，致有去取，眾務紛然。

庚二、要行宗歸

舉宗要

竊聞泥洹法域，入有多門，萬行雖殊，宗歸捨著；但以罪業違理，一向不行；福業順生，觀時脩捨；出世道業，由來未經，故須專志，不容寧捨。  
結示 經雖廣說，不出此三，約理求文，斯皆統攝。

庚三、人情各計

然今隨習，各有生心；或樂禪靜則以禮拜為羸疎，樂禮拜者又以禪思為坐睡，讀誦講解偏誚默念之徒，苦節獨住特忿清談之叟。是則相從奔競，莫委其情，朋騰任情，不可比擬。

己四、會同三學（分二：庚一、佛示教源，庚二：弟子遵學）

庚一、佛示教源

示立教之意

夫以大聖立教，卓出恒倫，序其指歸，終為離著。至於隨境流觀，陶甄性靈，廣張聲教，都惟可學。學在三位，

明教本·廣顯教門

的示教源

以攝教源。

庚二、弟子遵學（分二：辛一、總明眾行，辛二、別就敬明）

辛一、總明眾行

總示

別明

結美

祖而脩奉，不越斯位。乃至分時督課，前脩舊行，日夕三時，禮悔相續。可謂儀形有據，不墜彝倫，外攝羣小，開俗信於未然，內斂恒情，增天龍之護助，若此行之，不徒設也。

辛二、別就敬明（分二：壬一、標斥，壬二、正配）

壬一、標斥

標敬法

標三學

且禮念之法，自有威儀。三學言歸，俗多分異。

壬二、正配（分三：癸一、約惑明，癸二、約敬配，癸三、約戒配）

癸一、約惑明

顯正意

引文證

結示

元立三學，同傾一惑為宗，以三征之，不可分為三別。如論所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重顯明喻即目，何用深思。尋喻乃三，約賊唯一，事分三義，宗成一滅，故重張之，意存通領。

癸二、約敬配（分二：子一、正配三學，子二、責迷分教）

子一、正配三學

約敬正配

且如禮敬一法，用息慢高；如不屈躬，斯名犯戒；常念在心，斯學定也；常知無我，斯名慧也。一敬如此，餘行

例通眾行

同然，是則萬行殊途，三學攝盡。

子二、責迷分教

出妄情

今學教者，皆三別蹤，又執自計，以破他部。

顯正意

擬前喻說，理不容非，固須一事沿脩，隨分三學。

癸三、約戒配

重沓之意

顯相·明戒學

更為重顯。如佛立戒，無境不脩，名作持，情名止犯，犯從止起，畏犯脩持，持名隨戒，戒名警策，是為戒學。

配定學

安心此學，非定不行，名定學也。

示慧學

深思此學，為滅倒情，縱而不學，還順生死；為絕苦本，非學不明，力勵徵責

，名慧學也。

己五、結勸常脩

勸依教漸脩

如此漸境，漸境託心。

因脩獲益

凡倒漸輕，聖解漸厚，積功不已，無往不成。

攝事伸誠

千里一步，如前具述，時序可惜，無容自

欺。

丁八、威容有儀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釋篇名

示篇意

威容有儀篇第八（調斂束形儀，敬道順俗。內長信心，外生物善故。）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立教勸行，己二、方土異儀，己三、道俗敬相）

己一、立教勸行（分二：庚一、聖軌宜遵，庚二、策脩加勸）

庚一、聖軌宜遵

示意勸依

序曰：聖者立儀，同法齊觀，道宗乃異，形敬畢通，備列羣經，無宜不用。如有乖軌亂倫，自招殃咎。故違明誥，

明不遵之失·乖儀招報

違教結罪

罪深難宥。

庚二、策脩加勸（分二：辛一、約世報策脩，辛二、引經書勸發）

辛一、約世報策脩

約報加勸·對時示過·示劫濁

明障重

責勸

立理策脩·總示

反覆推檢·明功

今生居叔世，代稱滓濁，煩惑日增，何時傾蕩；如不篤課，於何成濟。所以寄此形駭，澄練性識。屈折柔軟，慢

顯過

以教檢行·責其不行

以教自驗

我將摧；必若縱緩僞高，彌增故習。此語繁矣！無奈患深，徒便攻擊，膏肓難及。如不信此言，可試讀此文，檢

此心行，鏗然不動，可謂上智下愚；中流之人，義有向背。

辛二、引經書勸發



示釋經

故經云：「今以若干苦切之言，乃可入律。」此真用行，供養佛人，經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書云：

示經意

引律轉釋

引儒典

生起後文

「聞諫如流。」斯言可錄；狼戾不信，惡馬難調，命盡計窮，會思此告，撫膺多愧。常以自箴，庶有同倫，致序心曲。

己二、方土異儀（分三：庚一、約經示意，庚二、正顯異儀，庚三、按量緩急）

庚一、約經示意

文舉諸經

今明諸經所敘，威儀相狀，中邊時俗，各有異儀，隨國行之，以敬為本。此乃初心，非學不解，故須委歷，用曉未聞，久行碩德，固非所望。

示今文意

庚二、正顯異儀

總舉

示不同之相

然中天虔敬，震旦不同。彼則拜少而遶多，此則不遶而饒拜；彼則肉袒露足而為恭，此則巾履備整而稱敬。誠道俗之殊容，乃方土之異等。

結顯不同

庚三、按量緩急

教適時

且自統詳儀節，事有機緣：容預朝覲，則三業殷勤；時序忽切，則四支削略。斯並行藏在要，智出不思。足使

美其通變

示意

加敬盡衷，彼我通意可也。

己三、道俗敬相（分二：庚一、約經總告，庚二、據位正明）  
庚一、約經總告

引經示相

故出曜經曰：「有信士威儀、有出家威儀、大道人威儀，由是善行，趣道之基，故生善處。」示意 以此文證明，知歸

信威儀，人道之始。生起後文 不可隱略，故敘以命之。

庚二、據位正明（分二：辛一、俗，辛二、道）

辛一、俗（分四：壬一、標顯所由，壬二、列示相狀，壬三、示拜多少，壬四、結指文義）

壬一、標顯所由

俗中周禮，有九品之拜，出自太祝之官，斯非內教，然禮貴從俗故也。

壬二、列示相狀

（一）曰稽首拜：謂臣拜君之拜也，稽訓為稽，即久稽留，停頭至地，少久也。（二）曰頓首拜：謂平敵者，如諸候

相拜也，即以頭叩地，虛搖而不至地也。（三）曰空首拜：此君答臣下之一拜，即以頭至手，所謂拜手者。（

四）曰振動拜：謂敬重之，戰慄動變之拜也。（五）曰吉拜者：謂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也。言吉者，此

殷之凶拜也，周以其與吉拜、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即先作稽首拜，後作稽顙，顙是額也，以額觸地，無容儀也

。（六）曰凶拜者：稽顙而後頓首拜，謂三年服者拜也。（七）曰奇拜者：謂先屈一膝，即今時所謂雅拜也。

一說奇拜但一拜，以答臣下之拜也。（八）曰褒拜者：褒讀為報，報拜者再拜是也。又云褒拜，今時持節之拜也

，即再拜於神與尸也。 (九) 曰肅拜者：但俯下手，今時揖者是也，亦指婦人拜。

壬三、示拜多少

又肅或至三也，空首、奇拜唯一，餘則再拜之。

壬四、結指文義

上並俗禮正文，鄭康成依位釋之如此。

辛二、道 (分三：壬一、通明能敬軌儀，壬二、別示所敬勝境，壬三、重約行事按量)

壬一、通明能敬軌儀 (分二：癸一、依教示相，癸二、習儀起行)

癸一、依教示相 (分二：子一、約義總示，子二、依經顯相)

子一、約義總示 (分三：丑一、約身心總標，丑二、約事理開釋，丑三、約唯識融會)

丑一、約身心總標

標顯宗本

總示要門

今據內教，以禮敬為初。大略為二，即身心也。

丑二、約事理開釋

總示

引事顯相·正引

佛法以心為其本，身為其末。故須菩提靜觀室內，如來歎為禮見法身；華色初至寶階，如來毀為拜於化佛。故

美其達理

貶其著事

知靜處思微，念念趣道。觀形鑒貌，新新在俗，能所未免，想見齊生，我倒現前，即為障道。故佛約此，而分身

結判

心敬也。

丑三、約唯識融會

總示觀門

別明行相：躡前正觀·示識相

初觀

觀深

且依凡位

如能即色緣空，觀境心造。紛紛集起，不無染淨。知識妄念，未可清澄。想倒空時，緣念斯絕。今居凡地，力

重提圓觀

極制御，止得如斯，念念自然，漸能清淨。常起兩觀，不得單行：謂知無境，是漸向真；謂知唯識，是漸背俗。

結示

如此策脩，長時不已，分分增明，三祇方就，前已明訖，數數須知。

子二、依經顯相（分二，丑一、經列十條，丑二、律明五法）

丑一、經列十條（分三，寅一、敍意列名，寅二、依名別釋，寅三、結示不盡）

寅一、敍意列名

經中明敬，有眾位之差，故先目錄，後依具解。（謂初識敬事之儀，然後依之而隨接。）

南無、稽首、敷坐具、脫革屣、褊袒、五輪著地、頭面禮足、右膝著地胡跪、一心合掌、右繞、曲身瞻仰。

寅二、依名別釋（分九，卯一、翻辨南無，卯二、委釋稽首，卯三、合示三四，卯四、褊袒右肩，卯五、五輪著地，

卯六、頭面禮足，卯七、右膝著地，卯八、一心合掌，卯九、右繞恭敬）

卯一、翻辨南無（分四，辰一、翻名，辰二、會異，辰三、斥非，辰四、引示）

辰一、翻名

初言南無者，經中云：那謨、婆南等。傳梵訛僻，正音，槃淡。唐言：我禮也。

辰二、會異

或云歸禮：歸亦我之本情，禮是敬之宗致也。或云歸命者：此義立，代於南無也。理事符同，表情得盡。

辰三、斥非

斥迷名

俗有重南無，而輕敬禮者，不委唐梵之交譯也。

別示南無

況復加以，和南諸佛，迷生彌復大笑。言和南者，調度我也；

翻顯

示意

今流溺生死河，念依拯濟，而得出也。準此以言，豈非和南；先在尊師，義通上聖，念救拔也。

會釋

辰四、引示（分四，巳一、二經讚儀，巳二、時俗文頌，巳三、明感勝報，巳四、結示前後）

巳一、二經讚儀

正標所出

故經中來至佛所，云南無無所著、至真、等正覺等，是名口業稱讚如來德也。且夫貴賤不同，尊敬致異，天竺設

將引次文

引證

敬，先以身禮，後以頌歎。如無量義經：八萬菩薩來詣佛所，頭面禮足，遶百千巾，散華燒香，以衣寶瓔珞，并

鉢器百味，充滿盈溢，色香具足，又設幢幡軒蓋，眾妙妓樂，處處安置，鼓作眾器，而供養佛，即前互跪，合掌一

結略

心，俱共同聲，說頌讚曰：「大哉大悟大聖主，無垢無染無所著，天人象馬調御師，道風德香熏一切。」如是等

指廣

頌，有三十餘章。例諸大經，並有讚頌。

巳二、時俗文頌

如唐境俗中，天子以下，美敦盛德，其流極廣。或以聲歎，或以文頌，時俗敬尚，其風彌遠。

巳三、明感勝報

所以香口比丘，報由歎佛，正業所感，為人所名。

巳四、結示前後

據其行事，應在拜後；因此稱揚，遂及歎耳。

卯二、委釋稽首（分三，辰一、釋名義，辰二、分輕重，辰三、會異名）  
辰一、釋名義

二明稽首者：古文為稽，今則為稽，俗所常行，不必從古。白虎通云：稽者，至也。首者，頭也。言下拜於前，頭至地。即說文云：謂下首者，為稽也。三蒼云：稽首，頓首也；謂以頭頓於地也。

辰二、分輕重

約時評量輕重

然今行事，頓首為輕，謂長立頓首於空也。

引證

故晉時釋慧遠與俗士書，但云頓首，而不揖也。

出古頓首之相

謂非是曲身，而但

立也。故長揖司空，不必身曲。

引事轉顯

辰三、會異名

然頓首頓顙，俗中恒度。首，頭之總名。顙，額之別目。然古儀有，稽首、稽首、頓顙、頓顙，上敬天子，殷重之謂，故重言之。準此頓顙，以額至地而拜也。

卯三：合示三四（分三，辰一、總標二名，辰二、先明第四，辰三、重顯第三）  
辰一、總標二名

三明敷坐具。四明脫革屣者，中梵極敬。

辰二、先明第四（分二，巳一、此方古法，巳二、天竺正儀）

巳一、此方古法

此土羣臣，朝謁之儀，皆在殿庭，故履屣不脫。有時上殿，則劔履皆捨，此古法也。

巳二、天竺正儀

重顯天竺·明須用

天竺國中，地多濕熱，以革為屣，制令服之。如見上尊，即令脫却。自餘寒國，隨有履之。

明須脫

明方土有無

辰三、重顯第三（分五，巳一、經論無文，巳二、據緣合展，巳三、理合自敷，巳四、準事無用，巳五、約俗伸誠）

巳一、經論無文

約事須敷

行事之時，既脫足已，可踐土地，應在坐具。尋討經律，無敷坐具之文，但云脫屣禮足。

檢文無據

巳二、據緣合展

今據事用，理須坐具，故制坐具緣云：為身、為衣、為僧臥具。既為身衣，明知前設。

巳三、理合自敷

引名從實

又坐具之目，本是坐時之具。所以禮拜之中，無文敷者，故如來將坐，如常自敷。準此比丘，自敷而坐，不合餘

伸誠

人為敷。

巳四、準事無用

今見梵僧來至佛前，禮者必先褰裙<sup>くわん</sup>，以膝拄地，合掌長跪，口讚於佛，然後頂禮，此乃遺風猶在，可準用之，無坐具明矣！

已五、約俗伸誠

誠慢

比有行敬，在佛僧前，仍令侍者，為敷坐具，此乃行僑，未是致敬；又有要待設席，方始禮者，亦不可也。例顯・引尊長

尊長，即須下拜，安待覓席耶！以事詳準，隨時設禮，不可待席，有則從席，無則從地可也。引俗事 如在清廟、闕庭、

雙結

公衙之所，何有設席。以此準例，則敬慢兩分。

卯四、褊袒右肩（分三，辰一、會名委釋，辰二、責世妄行，辰三、準教正示）

辰一、會名委釋

標

會釋異名

五明褊袒右肩：或云褊露右肩、或褊露一膊者。示意 所言袒者，謂肉袒也，示從依學，有執作之務。例顯 俗中短右袂，

便於事是也。

辰二、責世妄行

今諸沙門通著衫襦，少但三衣者，遂割破襦子，以為兩片，號為襦袒，此則名義俱失，不可尋之。顯正儀 故行事時，袒

重示非法

出一肩，仍有衫襦，非袒露法。



辰三、準教正示

引論示

故大莊嚴論云：沙門釋子者，右肩黑是也，外道通黑，沙門露右，故有不同。律中但有二衣，通肩被服，如見長

引律明·正示

老，乃褊袒之。安以衣遮，名為褊袒，一何可歎也！故知肉袒肩露，乃是立敬之極也。

反責

卯五、五輪著地（分二，辰一、示相，辰二、責異）

辰一、示相

會異名

六明五輪著地者：亦云五體投地者，地持亦云：當五輪著地，而作禮也。阿含云：「二肘、二膝、并頂，名為五

顯五輪義

覆釋

輪。」輪為圓相，五處皆圓。今有梵僧禮拜者，多褰衣露膝，先下至地，然後以肘按地，兩掌承空，示有接足

引事顯相

之相。

辰二、責異

教知時

今時行禮，觀時進退，若佛像尊師，却坐垂足，方可如上，五輪接足；如其跏坐，則隨時而已。亦見有人聞有頂

正責

足之相，遂致就坐，拔他足出，云我欲頂戴，一何觸惱，又是呈拙。故知折旋俯仰，意在設敬，如是例知。

顯正

卯六、頭面禮足（分二，辰一、標示，辰二、正釋）

辰一、標示

七明頭面禮足者：正是拜首之正儀也。

辰二、正釋（分三，巳一、引文示義，巳二、引俗例題，巳三、引文雜示）  
巳一、引文示義

引文

經律文中多云，頭面禮足，或云頂禮佛足者。

示義

我所高者，頂也。彼所卑者，足也。以我所尊，敬彼所卑者，禮之

極也。

巳二、引俗例顯

如俗中，重尊友者，不斥其名字，相名為足下者，義類同也。

類上可知

又如天子、太子有所稱謂，不敢及形，或稱乘輦、

車駕，或云陛下、殿下，皆敬儀，一也。

巳三、引文雜示（分三，午一、二土遠近，午二、辭退之法，午三、禮讚諸相）

午一、二土遠近（分二，未一、正明，未二、引證）

未一、正明

然中邊行敬，其家不同。此土設敬，遠拜為重；天竺設敬，近形接足拜，乃為至極。

未二、引證

故經中，陳如久不見佛，來禮佛已，以面掩佛足上，斯則頭面禮足之相具也。

午二、辭退之法

敬之切

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匝已，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又手頂上卻行，絕不見佛，更作禮，迴前而去。

表攝心

慕戀之極

午三、禮讚諸相（分二，未一、示三禮，未二、明六相）

未一、示三禮

智度論：「其禮有三：初謂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為上禮。」

未二、明六相

總舉

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

隨明

知一切眾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

德高

恩重

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

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也。

推其至德，故云敬也。美其功德，為讚。

讚之不足，又稱揚

之，為歎。隨以一事，至佛其功，不可盡也。

卯七、右膝著地（分二，辰一、標示，辰二、別顯）

辰一、標示

引經

八明右膝著地者：經中多明胡跪、互跪、長跪，斯並天竺敬儀，屈膝拄地之相也。

如經中明，俗多左道，所行皆

左故；佛右手按地，以降天魔，令諸弟子，右膝著地。

辰二、別顯（分二，巳一、明互跪，巳二、明胡跪）

巳一、明互跪（分五，午一、示跪相，午二、斥慢情，午三、引律釋，午四、簡二部，午五、明開制）

午一、示跪相

言互跪者：左右兩膝交互跪地。此謂有所啟請、悔過、授受之儀也。佛法順右，即以右膝拄地，右腿在空，右指

拄地，又左膝上，戴左指拄地，使二處翹翹，曲身前就故，得心有專志，請悔方極。此謂心隨其身，行慢失矣。

午二、斥慢情

示非相

今行事者都無思審，徑至佛前，①加跌坐地者、②右腿著地者、③兩膝並坐者，經中名為駱駝坐也。此並身既慢，

責慢情

示業報

惰心亦從之。來欲請福，反收慢罪，既乖禮意，又增慢習，一成苦業，獸中報受，可不思哉。

案：



午三、引律釋

故律中請悔，或蹲或跪，文自解云：跪者，謂尻不至地，斯量也。

午四、簡二部

制僧互跪

僧是丈夫，剛幹事立，故制互跪。尼是女弱，翹首易勞，故令長跪，兩膝據地，兩脛翹空，兩足指指地，挺身而立者是也。

開尼長跪

午五、明開制

示開意

經中以行事經久，苦弊集身，左右兩膝，交互而跪。經中比丘，亦有兩膝至地白佛者。

示不同

巳二、明胡跪

言胡跪者：胡人敬相，此方所無，存其本緣，故云胡也。或作胡踞者，檢諸字書，踞，即天竺國，屈膝之相也。

解字

俗禮云：「授立不跪。」跪謂屈膝，俗所諱之，凡有所授，膝須起立。

卯八、一心合掌（分三，辰一、正明合掌，辰二、因示立法，辰三、立理加勸）

辰一、正明合掌（分二，巳一、顯相，巳二、斥非）

巳一、顯相

九明一心合掌：律文或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者，或云叉手白佛者，皆謂隨前緣，而行事也。莫不斂束其心，不令馳散，然心使難防，故制掌合，而心一也。

巳二、斥非

以掌校心

今行事者，掌合不得，以事校量心，堅硬而散亂也。將欲反源更始，須加功用，當開指而合掌，脩善行。不得

顯正

誠非

合指而開掌，從惡習也。

辰二、因示立法

示非法

又兩足據地，多乖儀節，敬俗不立，況行道乎！亦須準前，十倍努力，當斂指而開跟，如敬俗流。不得斂跟，

明正行

舉例

而開指，作八字立，無令識者笑也。

辰三、立理加勸

立理

斯言苦楚，斯事現行，萬失不覺，不狂濫也！有心行者，既覩斯文，撫臆論心，一何縱誕。固當如上準酌，漸

正勸

勸以事調

勸以理遣，正明

反責

示重沓之意

漸依行，心性調柔，方可論道。道在清通，無繫無我。如何存著，反立慢根，用此日生，深非生寄。門門指掌

，庶或可觀。

卯九、右繞恭敬（分三，辰一、引非示義，辰二、正分左右，辰三、因示匝數）

辰一、引非示義

標名

顯相

引事伸誠

十明右繞恭敬者：經律之中，制令右繞。故左行繞塔，為神所訶，左邊麥積，為俗所責，其徒眾矣，且述知之。

辰二、正分左右（分三 巳一、舉謬執以彰非，巳二、顯正義以彰是，巳三、引梵僧以彰異）

巳一、舉謬執以彰非

舉人

出所執

今行事者，順於天時，面西而北轉，右肩袒侍，而為敬也。

案：北



東春



巳二、顯正義以彰是

斥非

顯正

比見有僧，非於此法。便面東而北轉，為右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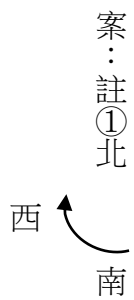
案：北



巳三、引梵僧以彰異

天竺梵僧，填聚京邑，經行旋繞，目閱其蹤，並從西迴，而名右轉，以順天道①，如日月焉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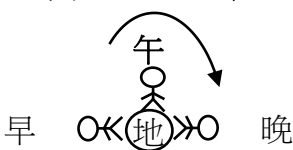
（地球自轉）



註② 約纏度：



西 東



（視覺）

註③ 約風轉：



辰三 因示匝數（分二，已一、多少從緣，已二、推敬為本）

已一、多少從緣

準經示數

然檢經中，帀數無定，或云一帀、三帀、七帀、百帀、千帀、無數帀者。微釋斯何故耶？皆謂隨務緩急，致有不同。

已二、推敬為本（分二，午一、約事正推，午二、引俗比例）

午一、約事正推

正推

莫不身曲掌合，徘徊瞻仰，不能已已，周旋敬重，申己信重之心也。引事故內外清信，來至佛前，禮而後遶，遶已復

結示

禮，加敬重沓，無得恒準。總而言之，以敬為本。

午二、引俗比例

舉彼正文

故語曰：「禮，與其奢也寧儉。」約義切比故知禮，與其敬寧重，重則隨心，顯晦萬途，其致一矣。引證故孔門贊素王曰：

讚其德重

推其行堅

尊其道大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是也。

寅三、結示不盡

已前約相，且列十條。餘有曲身低頭，注目瞻仰，隨心機用，何可備之。然一以貫之，多陷前列。

丑二、律明五法

總示

至於律制，頗亦殊倫。

引明·下禮上法

故下座之禮，先備五法：一褊袒、二脫屣、三禮足、四互跪、五合掌也。

上敬下法

上座於下座前

悔，則有四法，除其禮足，是知餘四，通於尊卑，禮足一法，不行下位。評量 此謂儻罪，故立四儀，自餘常時，四法

都削。（下座互跪，亦據請悔之儀，常途脩承，理不行也。）

癸二、習儀起行（分二，子一、習儀，子二、伸誠）

子一、習儀

結方便

上總明禮相，策檢心行，文事備矣！方便成矣！禮儀既具，引至像前。顯正脩 身不妄起，起必加敬，目不妄視，視必

瞻顏，口不妄語，語必歎德，如前所顯，甚易可知。伸誠責 若至臨陣，多負重責。證無謬 故論云：「佛世尊前，無異言也。」

可不思哉！可不思哉！

子二、伸誠

令知本意

今此之目，目彼初心，素未經懷，無由鏡曉，勿怪カクセ 覩縷，事義須之。諺云：「教兒嬰孩，教婦初來。」言雖淺俗，

其喻深遠。故阿難白首，而迦葉呼為少年。示律意 非謂歲積，而為老也，以不善教誨，而非老也。結告勸行 理固隱審，觀行如

何。

壬二、別示所敬勝境（分二，癸一、總示所尊，癸二、別分三相）

癸一、總示所尊

然三寶為敬謁之尊，是以明其相狀。



癸二、別分三相（分三，子一、佛，子二、法，子三、僧）

子一、佛

示所出

正明·能敬

明所敬·示理體

古德遺告云：行者云何至心歸命，常住法身？所謂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五眼、六通、十八不共法、大慈大

悲、三念處等、一切種智、無上調御、功德智慧微妙，清淨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安慰世間普覆一切，無障、

無礙、無所分別、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

明化相從真起用

而能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常舉右手安接眾生，放大光明，除無

明暗，百福莊嚴，萬德圓滿，兩甘露雨，轉正法輪，濟益眾生，出生死海，是故號佛眾聖中尊，無上法王。

示正禮

我今

歸命。

子二、法

能敬

所敬·能詮教

明所詮之理

次又歸命，十二部經、上中下善。

義味清淨、自然具足，開現梵行，最上第一，度於彼岸。甚深實相，平等大慧

，自性清淨，心行處滅，言語道斷。

明稱理而說·結前正理

而此正法，境界無礙；為眾生說，不違實義，由是無上出世良藥，破滅眾生

示正禮

無始煩惱。故我今日，至心頂禮。

子三、僧

能敬

示所禮·標名

示體·明所證功德

明所行正行

次又歸命，三乘淨僧。所行三慧，是菩薩道。

披弘誓鎧，策精進馬，執忍辱弓，放智慧箭，殺煩惱賊，直心、

明度脫眾生

深心、決定正趣、無上第一、平等正道，不離念佛、念法、念僧，受行諸佛一切言教。常以六度，度諸眾生，常

以四攝，攝諸含識，為尊、為導、為依、為救，定置眾生，佛菩提道。

結名示禮

是故號僧，明善友，常以方便，利益世間

，是良福田、真供養者，故我頂禮，清淨僧海。

壬三、重約行事較量（分三，癸一、示文事具周，癸二、斥人情漫散，癸三、引古禮通明）

癸一、示文事具周

示文意

今所撰集，為始行人，若不標顯，起心無寄，若語令念佛，則落漠煩拏。故曲示相，起心標意，如此專注，永絕

顯委示之益

遲疑，心性醒悟，作業清白。不爾順舊，癡鈍無明，雖加箴艾，病深不覺。

明不違之過

癸二、斥人情漫散

出誇詞

有人聞余此告，掉笑輕之。余云：「不！」要必捉探收束，聞名即禮，作意策御，方可及耳。現見俗人禮佛

遮約

勸以法自重

舉事較量

，拜拜不虧，道人在道，趁拜希有，其人聞此，猶故不信，及禮五十三佛，情露慢散。都不聞之，事竟乃悟，方始

再伸勉勵

慚恥。余又告曰：「止得自叩，努力裁割。」酷當奈何！當復奈何！如怪此言，對陣方委。

癸三、引古禮通明（分三，子一、標示顯略，子二、約相正示，子三、點示後二）

子一、標示顯略

示述禮之意

勒那三藏，見此下凡，悲心內充，為出七種禮法，文極周委，鈔略出之。

子二、約相正示（分七，丑一、我慢禮，丑二、唱和禮，丑三、恭敬禮，丑四、發智清淨禮，丑五、入法界禮，

丑六、正觀禮，丑七、實相禮）

丑一、我慢禮（分三，寅一、標，寅二、釋，寅三、結）

寅一、標

初名我慢禮者。

寅二、釋

我慢心

謂依次位，心無恭敬。高尊自德，無師仰意，恥世下問，諮受無所。心無法據，如碓上下，一形所作，無境住

示禮相

明我慢

示慢相

心，輕生薄道，徒勞無益。外觀似禮，內增慢惑，猶如木人，情不殷重，手不至地，五輪不具。

寅三、結

此是慢業，名我慢禮。

丑二、唱和禮（分三，寅一、標，寅二、釋，寅三、結）

寅一、標

二唱和禮者。

寅二、釋

簡前法

示今禮

雖非慢高。心無淨想，粗正威儀，身心虔敬，起伏相順。

寅三、結

片有相扶，其福薄少，非真供養。

丑三、恭敬禮（分三，寅一、標，寅二、釋，寅三、結）

寅一、標

三身心恭敬禮者。

寅二、釋

示行相

聞唱佛名，便念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莊嚴晃曜。

明感通

心相成就，實對三身，申手摩頂，除我罪業。

明發敬所以

是以形

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恭敬，情無厭足。

寅三、結

結觀智

是名境界禮佛，心眼現前，專注無味。

結功益

此人導利人天，為上為最；功德雖大，未是智心，後多退沒。

丑四、發智清淨禮（分三，寅一、標，寅二、釋，寅三、結）

寅一、標

能觀

所觀

能所合示

四發智清淨，解達佛境界，禮佛者。

寅二、釋（分二，卯一、示妙觀以明解，卯二、依正解以起行）

卯一、示妙觀以明解

示智

明解達佛境・正明

示菩提

明今悟

行者慧心明利，深知法界，本無有礙。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有想，非礙礙想。今達自心，虛通無礙。

卯二、依正解以起行（分三，辰一、明佛寶，辰二、顯法僧，辰三、示凡界）

辰一、明佛寶（分二，巳一、佛體徧，巳二、供具徧）

巳一、佛體徧

總明

正示・示妙境

反釋

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一切佛，一切佛即一佛。以佛法身，通同無礙，故禮一佛，徧通一切。

巳二、供具徧

如是種種香華供養，例同於此。

辰二、顯法僧

例顯

示意・示三寶性同

示三乘理同

顯能敬禮同

法僧加敬，義亦同之。以三寶同性，理無異故。三乘名異，解脫牀同。故知一禮，則一切禮；一切禮，則一

禮。

辰三、示凡界

結上觀智

以六凡為境

如是三寶，既能通達。一切三界、六道、四生，同作佛想。

寅三、結（分二，卯一、結觀智，卯二、結功益）

卯一、結觀智

結智清淨

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障。結佛境界念佛境界，心相轉明，一拜一起，為尊為勝。

卯二、結功益

是名真實，果報殊大。反釋由心無限故，使淨業無窮。

丑五、入法界禮（分三，寅一、標名，寅二、釋義，寅三、結益）

寅一、標名

五明偏入法界禮敬供養者。

寅二、釋義（分三，卯一、明觀智，卯二、示正行，卯三、顯體用）

卯一、明觀智

示觀法·初立理·明我身心入佛法界

行者想觀，自己身心法，從本已來，不在法界佛法身外；亦知諸佛身心法，不在我身外。顯智用發解冠達，自身、一切

結顯

身，徧滿法界。結顯是名法界不增不減，清淨法門。

卯二、示正行

躡前觀智

正示·明禮一佛身圓遍法界

如是解了，故知我今：禮於一佛，一佛之身，徧於法界。一一法界皆有佛身法界之中，所有三界位地、無漏法身，皆有佛身。佛身

能禮身心隨佛亦遍

明所設供具隨我亦遍

既徧一切，我身隨佛亦徧一切。所以禮敬供養，一切身中，具足莊嚴。

卯三、顯體用（分二，辰一、正明，辰二、喻顯）

辰一、正明

正示從體起用之相

然此法界，性常寂然，隨緣徧滿。

攝用歸體

乃至行住坐臥，因緣果報，不離法界。

潛通伏難

身隨於心，故解無礙。

雙結

法界緣起，

一切事成。

辰二、喻顯

舉喻

如一室中，懸百千鏡，有人獨見，鏡鏡之中，皆有像現。

合法

佛身清淨，明逾彼鏡，一切法界，悉現身中，故我供養，

一切凡聖；凡聖之身，皆同供養。

簡示迷悟

有目者見，盲者不覩。

寅一、結益（分二，卯一、正結，卯二、誠妄）

卯一、正結

正結

如此行學，法界法門，大有利益。

勸儆

終至此解，不學不知。

正勸

是故行人，常須緣觀。

示益

所得功德，不可校量。

卯二、誠妄

既知我身，在佛身內，如何顛倒，妄造業耶？

丑六、正觀禮（分三，寅一、標示名義，寅二、微顯觀行，寅三、結判行位）

寅一、標示名義

標示名義

遮簡

六明正觀禮自身佛，不外緣境，他佛他身。

寅二、微顯觀行（分二，卯一、立正觀，卯二、起正行）

卯一、立正觀（分二，辰一、正明，辰二、引證）

辰一、正明

微起

釋顯·明性具

何以故？一切眾生，自有佛性，平等滿足；隨順法界，緣起熾然。

示本迷

但為迷解，有外可觀，所以妄倒，常淪生死。

顯今悟·示正觀

遮謬解

若能返照，解脫有期。若向他境，謂有可觀；邪人邪行，經教不許。

辰二、引證

故云：「不觀佛、不觀法、不觀僧。」以見自己正法性故。又云：「色聲見我，名行邪道。」

卯二、起正行

示凡行

是故行人，常行禮拜，但見身心，有禮有敬，未能通解。

示聖解·明正脩

顯悟

常厭常行；後一通達，知心無外，方識自心，清淨本性。

躡前觀智·見道

脩道

無學

此即自性，住佛性也；隨力脩明，引出佛性也；三祇果圓，十地位極，至得果佛性也。

寅三、結判行位

明聖位方通

明下凡須學

此解微妙，唯聖達之。位在下凡，不宜不解，不脩習也。

丑七、實相禮（分二，寅一、標名，寅二、釋義）

寅一、標名

七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者。



寅二、釋義（分二，卯一、正明，卯二、引證）

卯一、正明

示同

顯異

示今觀·明正義

遮謬解

大意同前，前猶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無自無他，佛凡一如，古今無別。見佛可禮，大邪見人。

卯二、引證

仁王般若

覆釋前經

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以禮敬，不可不禮敬；禮不禮等，

結示

入佛境界經

供不供等。安心寂滅，名平等禮。故文殊十禮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

子三、點示後二（分二，丑一、結顯妙觀，丑二、誠無輕授）

丑一、結顯妙觀

正示·標指

示意·牒觀理

明觀行

明分齊·正示

此後二禮。寂而能通，福而行道；故使止觀雙遊，真俗並運。心乃虛蕩，身實累緣；在凡行學，其相齊此。

斥非

過此不行，下愚妄習，不足問也。

丑二、誠無輕授

遮妄

索機

引證

牒意伸誠

然以隨相者多，止得自解。故文云：「凡夫淺識，深著五欲；計我見者，莫說此經。」以聞不解，重增謗毀；

不如不聞，行凡事福。

丁九、功用顯迹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功用顯迹篇第九（勤惰雖殊，無非功用，勤則聖美，惰則凡非。）

明功用

示顯迹

戊二、本文（分二，己一、敘意生起，己二、廣顯所由）

己一、敘意生起

指第八篇

生起此篇

正顯篇意

勸解正意

上備明其勤惰，其相備矣。下濁迷凡，多懷曲見；未能行用，先出謗疑。故列群經，用杜冰執。庶有心行者，知予意之在斯焉。

己二、廣顯所由（分二，庚一、總示所依，庚二、廣顯正行）

庚一、總示所依（分二，辛一、正明，辛二、引證）

辛一、正明

示意

顯所依

是知初心後進，必須憑師善友。今依止三寶，常樂親近。

辛二、引證

明下凡脩行

故大智度論云：「若菩薩未入法位；遠離諸佛，壞諸善根，沒在煩惱，自不能度，安能度人；是故不應遠離

引喻

諸佛。譬如嬰兒不離其母，行道不離糧食，熱時不離涼風，寒時不欲離火，度水不離好船，病苦不離良醫

合法

微釋所以

顯諸佛德深

；是故菩薩常不離佛。何以故？父母、親友、人、天王等，不能益我，度諸苦海；唯佛世尊令我出苦，是

故常念，不離諸佛。」

庚二、廣顯正行（分三，辛一、敘意分章，辛二、指示歸處，辛三、依章別釋）

辛一、敘意分章

敘意・尋求方便

今欲親觀諸佛，聞出世法，作何方便，脩行正行？

以夫凡無始，約相脩福，故還約相，行遠離法。

論云

莊嚴像設

：「未位大清淨已來，終無住故。」

所以先置道場，安設尊像，旛蓋華香，隨力供養。

有十種相，見佛

善根：一者禮拜、二者讚歎、三者發願迴向、四者觀佛相好、五者專念脩慈、六者三歸十善、七者發菩提心

會事歸理

、八者讀誦經戒、九者供養舍利、造佛形像、十者脩行正觀。（萬行雖殊，據理唯一。）

辛二、指示歸處

先示教主

今以釋尊遺法所脩行者，並付慈佛，令悟聖果，文相既廣，理固難達。

示任機所宜

或願生淨土，例亦無壅。以正覺義

齊，拯濟情一；解脫便止，何有乖離。且以慈氏標宗，餘則十方準例。

辛三、依章別釋（分十，壬一、禮拜見佛，壬二、讚歎佛德，壬三、發願迴向，壬四、念佛相好，壬五、念德脩慈，

壬六、三歸十善，壬七、發菩提心，壬八、讀誦經典，壬九、供養舍利，壬十、修習正觀）

壬一、禮拜見佛（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初明禮拜得見佛者。

癸二、釋（分二，子一、正修，子二、引證）

子一正修

教運心

行者以至誠心、質直心、專注心、敬重心、深心、信心。

明正行

如敬父母，禮拜彌勒等十方佛者。

結益

能除重障，

生彼佛前。

子二、引證（分二，丑一、上生四益，丑二、增一五利）

丑一、上生四益

得滅罪

故上生經云：「若有敬禮彌勒佛者，除却百億劫，生死之罪，……乃至來世，龍華樹下，亦得見佛。」又

得見佛

捨報生天

云：「我滅度後，四眾八部聞名禮拜，命終往生兜率天中。若有男女犯諸禁戒，造眾惡業，聞是菩薩大悲

離犯戒罪

獲果得記

名字，五體投地，誠心懺悔，一切惡業，速得清淨。若有歸依彌勒菩薩，當知是人得不退轉，彌勒成佛，

見佛光明，即時授記。」

丑二、增一五利

增一云：「禮佛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相好，生尊上故。）二得好聲。（以見佛時，三自稱曰，南無如來至真等正覺故。）三多饒財。（以其花香燈明，隨力供養故。）四生處高貴。（以見佛時，心無染著；

又能右膝著地，長跪叉手禮故。」五生天上。（以念佛功德，法爾故！）」

壬二、讚歎佛德（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二明讚歎佛德者。

癸二、釋（分二，子一、引二文示讚，子二、引三經彰益）

子一、引二文示讚

明能讚

正引

以清淨心，口業加歎；如成佛經，梵王讚曰：

正偏知者二足尊，天上世間無與等，十力世尊甚希有，無上最勝良福田，其供養者生天上，稽首無比大精進。

又如文殊問經，讚佛曰：

禮佛

我禮一切佛，調御無等雙，丈六真法身，亦禮於佛塔，生處得道處，法輪涅槃處，行住坐臥處，一切皆悉禮。

通讚法僧：躡前佛德

以法化量

能信是僧

彰勝德能

總結功益

諸佛不思議，妙法亦如是，能信及果報，亦不可思議。能以此祇夜，讚歎如來者，於千萬億劫，不墮於惡趣。

子二、引三經彰益

如菩薩本行經曰：「正使無數億計人，成辟支佛，有人百歲，四事供養，功德甚多。不如有人，以歡喜心，一句

四偈，讚歎如來，功德無量。」又如善生經云：「以四天下寶，供養於佛；又以重心，讚歎如來，是一福德，等無差別。」大悲經云：「一稱佛名，南無佛者，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盡也。」

壬三、發願迴向（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三明發願迴向者。

癸二、釋（分二，子一、正明，子二、引證）

子一、正明

敘相須

行者善根力劣，以願扶持。如行無目，平地顛仆；故須願行相須，如輪涉遠。

正明行相·明回向

應作是言：願我先世，及以今身，

所脩善根，施諸眾生，皆共迴向，無上佛道。

明發願·願生彌勒前

生彌勒前，聞清淨法，悟無生忍。願命終時，心無障惱。隨善根力

願命終無惱

願隨樂往生

，自在往生，一切佛前。

子二、引證

少福有願

故智度論云：「有人脩少福業，聞有樂處，常願往生。及至命終，各生其中。……又莊嚴佛國事大，獨行功德，不

喻顯

能成就，要須願力。如牛雖力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淨佛國土，由願引成；以願力故，福德增長；不失

合法

不壞，常見佛故。」

有行無願

壬四、念佛相好（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四明修念佛相好者。

癸二、釋（分三，子一、正明觀法，子二、舉善勸修，子三、引示功益）

子一、正明觀法

示能念

示所念

能所合明

行者專心閑室，端坐正念，如來身相；閉目開目，了了分明。罪業重者，多時乃見。以此想觀，知惡重輕。

子二、舉善勸修

攝前心想

立理加勸

俱是妄想，而善惡天別，不可思議。生死切人，不容自怠。若素不作意，後遭重病；周樟困悶，寄心無地

。一切惡業，自從心生；無善種子，如何排業？若素懷善，常念佛故；隨其心相，須見即見。

子三、引示功益

明方便

示正想

故觀佛三昧經云：「我滅度後，佛諸弟子，捨惡去鬧，少語省事。晝夜六時……乃至須臾。念佛白毫，了

顯功益·脩觀

了不亂，注意不息。若見殊相，或不見者，是人除却九十六億那由他，恒河沙微塵劫數，生死之罪。設

重顯勝功

復有人但聞白毫，心不驚疑，歡喜信受，此人亦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佛言，如來相好八萬四千，不及白

惡人瞋恨

毫少分功德。是故我今，為來世人說，白毫相大慧光明，消惡觀法。若有惡人聞此毫觀，生瞋恨者，白毫

相光亦覆護之，除三劫罪，後生佛前。」

壬五、念德修慈（分二，癸一、總標，癸二、別釋）

癸一、總標

五明專念佛德，脩習慈悲，名真供養者。

癸二、別釋（分二，子一、念德，子二、修慈）

子一、念德（分二，丑一、正明，丑二、引證）

丑一、正明

能念推恩

行者以清淨深心，於一切時，念佛大恩，令出生死。

二恩比較·父母恩淺

如念父母，此但生身，一世之養；佛恩深重，為諸眾

示諸佛恩深

生，入三有獄，殷勤教誡，令脩正行，得出生死，無數劫苦。故我今日，常念佛恩。況念佛故，生善種

結示

獲益

子；功德果報，不可窮盡。

丑二、引證（分八，寅一、光明，寅二、觀佛，寅三、上生，寅四、大悲，寅五、阿含，寅六、華嚴，

寅七、智論，寅八、大悲）

寅一、光明

故金光明經云：「於佛起業，果報無邊。」

寅二、觀佛

又如觀佛三昧經云：「佛人中寶，祐利處多。聞名、禮拜、供養者，尚獲重報。何況繫念，思佛正相。」



寅三、上生

又上生經曰：「佛滅度後，若有精勤脩諸功德，威儀不缺，掃塔、塗地、華香供養，行諸三昧，讀誦經典。如是等人，雖不斷結，如得六通。應當繫念，念佛形像，稱彌勒名。若一念頃，受八戒齋，脩諸淨業，命終之時，即往生於兜率天。上蓮華臺中，應時見佛白毫相光，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隨其宿緣，為說妙法，令得不退。」

寅四、大悲

大悲經云：「若志誠心，念佛功德，乃至一華，散於空中。於未來世，諸天梵王，其福不盡；以其不盡，終至涅槃。」

寅五、阿含

增一云：「眾生三業造惡，臨終憶如來功德者，必離惡趣，得生天上。正使極惡之人，以念佛故，亦得生天。」

寅六、華嚴

又華嚴云：「若能須臾念佛者，智慧光明，滅癡暗也。」

寅七、智論

又智論云：「菩薩常愛念佛，故捨身受身，恆值諸佛。」

寅八、大悲

舉二聖校量優劣·供養二乘

大悲經云：「假使三千世界，滿中聲聞辟支佛，有人於一劫中，一切樂具供養，乃至滅後起塔，盡形供養，功德雖多。不如有人，於如來所，起一淨信，思惟信解，諸佛智慧，不可思議。以此善根，勝前無比。」

思量佛慧

舉功正校

何以故？如來功德，大慈大悲，五分法身，無量無礙，由是境界，不可思議，若有敬養，亦不可思議，是故果報，亦不可思議。」

子二、修慈（分二，丑一、標示，丑二、正明）

丑一、標示

次又依教，脩習慈悲，四無量心。

丑二、正明（分二，寅一、示修意，寅二、明修法）

寅一、示修意

何故如是？以諸佛心，所謂大慈。反顯勸脩今不脩習，行不同佛，無由得見。故念佛時，行脩慈觀。

徵

釋

寅二、明修法（分二，卯一、明生緣，卯二、示二慈）

卯一、明生緣（分二，辰一、示修，辰二、感報）

辰一、示修

明方便

行者初心，欲脩慈時，閑處端坐。

教運心

繫念十方一切眾生，皆如己親，無恚礙想，以上妙具、四事供給。或

顯功益

一念頃、一時、一日，能生功德。隨心分量，不可限故。

顯無量義

辰二、感報（分二，巳一、引經證，巳二、舉事勸）

巳一、引經證

臨終見佛

大集經云：「若脩慈者，當捨命時，見十方佛。手摩其頂。蒙手觸故，心安快樂。尋得往生，清淨佛土。」

蒙佛摩頂

心安快樂

得生淨土

巳二、舉事勸

慈順善終

余見世間：性行柔軟；臨終安穩，如意自在。

示羸疎惡死

本性羸疎；臨終荒忽，眼光先落，失音不語，雖有善教，不

躡事勸行

示不脩之失

引文重證

相領解。即事以求，行慈為極。今忽不行，止是惡業；無慈悲心，須投惡道。故經云：「如是修慈，

見無量佛。」

卯二、示二慈

若脩法緣，無緣慈者，具四無量，獲得佛道。

壬六、三歸十善（分二，癸一、總標，癸二、別釋）

癸一、總標

六明受三自歸，并十善戒者。

癸二、別釋（分二，子一、三歸，子二、十善）

子一、三歸（分三，丑一、示受意，丑二、出受法，丑三、引文證）

丑一、示受意

明須受

以諸道俗，有識之徒，皆須歸依三寶，請求加護。

示功益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七眾約戒，前已受歸，不妨重

示重受義

受，重感無作。善惡既爾，戒亦通之。若未受戒，止得但受翻邪三歸；日別六時，隨時便受；顯歸三寶，

引例

顯任機

自誓不迴。

丑二、出受法

其受法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心生口言，一心向佛，如上三說，名得歸法。）

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此三說，自誓受訖。）

丑三、引文證（分四，寅一、善生經，寅二、校量功德，寅三、雜含經，寅四、處胎經）

寅一、善生經

如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歸，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大寶藏，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歸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

寅二、校量功德經

又校量功德經云：四有州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歸依法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惟三寶勝故。若起毀謗，獲罪無邊，以善惡例同。故耆域、調達同出佛血，以心有善惡，致使劫壽，獲於苦樂。」

寅三、雜含經

又雜含經云：「與須達交者，令受三歸，終生天上。有懷妊者，為其胎子受三自歸。生已，復受。後有知見，復教三歸。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亦如是教。若買奴婢，受三歸及以五戒，然後買之。不能，不買。乃至乞貸舉息，要受三歸，然後與之。若有施三寶物者，從世尊聞，稱名祝願，乃得生天。佛言：善哉！如來有無上知見，審知方便，皆得生天。」

寅四、處胎經

故處胎經云：佛告彌勒，偈曰：「汝所三會人，是吾先所化。九十六億人，受我五戒者。次是三歸人。九十億者，一稱南無佛。」餘廣如正念經，受歸果報，生天樂相。

子二、十善（分二，丑一、標示，丑二、正明）

丑一、標示

次明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

丑二、正明（分三，寅一、斥非示意，寅二、引問顯功，寅三、正出受法）

寅一、斥非示意

斥不受

今多依相，罕有受者，比有愚夫，不肯受之，云不作惡，即名為善。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眾惡，依

顯須受·示意

顯出聖心

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眾惡。大聖

反責

引畜例明

知機，故令受善。若謂我不作惡，便是善者，汝不作善，亦應是惡。如是牛馬驢騾，亦不殺生，豈是善

不受無報

奪歸須受

耶？此乃心在無記，無罪福業。故須起念，專至深重，方成業道。

寅二、引問顯功（分二，卯一、引文，卯二、問答）

卯一、引文

故未曾有經云：「下品十善，謂一念頃。中品十善，謂一食頃。上品十善，謂旦至午。於此時中，心念十善，

止於十惡。故野干心念十善，七日不食，生兜率天。」又上生經云：「我滅度後，四眾八部欲生第四天，當

於一日至第七日，繫念彼天，持佛禁戒，思念十善，行十善道，以此功德迴向，願生彌勒佛前，隨念往生。」

點釋

言七日者，且從近說，尚感彼天。何況一生，而不尅獲。

卯二、問答

將因實果

以惡例善

問曰：天上勝報，不可思議；如何七日，便感大福？答：善因雖微，獲果甚大。如小火所起，能燒大山；

一善乃微，能破大惡。又一念邪見，誹謗大乘，時雖極短，長劫受苦。因果道理，業不思議，不可以凡情臆度。

寅三、正出受法

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示相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

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壬七、發菩提心（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七明發菩提心者。

癸二、釋（分三，子一、翻名釋意，子二、敘意顯德，子三、正明行相）

子一、翻名釋意

翻名

釋義

菩提，云覺。自覺覺他，故名佛也。

子二、敘意顯德

敘意

行者既在佛法，即佛種子；須發覺求，作意觀度。顯德此乃趣佛果之津梁，成萬行之根本，如空之含萬像，若

示不發之失

海之納百川。若不先建此心，起行則便迷沒。

子三、正明行相（分三，丑一、標示真俗，丑二、別明理行，丑三、因明顯戒）  
丑一、標示真俗

推疊

釋顯

會通

是菩提者，其相如何？今欲發心，有理有行。在緣乃二，於義則通；不爾！真俗兩乖，非正法義。

丑二、別明理行（分二，寅一、理，寅二、行）

寅一、理（分三，卯一、正明，卯二、引證，卯三、示意）

卯一、正明

牒定

正明

結示

言理發者，即是自心五陰諸法，本性無我。深知此要，名菩提心。

卯二、引證

引淨名

文殊問菩提經

故淨名云：「寂滅是菩提，離諸相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又如問菩提經云：「菩提相者，出三界

總結

過俗法，言語斷滅，諸發無發，是名發菩提心。」如是眾經，例遣相心，故名發心。

卯三、示意

總標理體

生起

雙結

謂此心體本清淨，究達此理，作業令淨。故曰發心，即名行也。

寅二、行（分二，卯一、正明，卯二、引示）

卯一、正明

本於正理

發起正行

總回二利

行者如上，安止心已。生大欲心，我入佛道，廣度眾生。所脩善根，皆悉迴向，無上正覺。



卯二、引示（分二，辰一、智度論，辰二、十住論）

辰一、智度論

故智論云：「若人發心言，我定當作佛，已過諸世間，應受勝供養。」

辰二、十住論

又十住論云：「若人發心求佛，不休不息，：有人以指舉大千世界，在空劫住，不足為難。若發願言，我當作佛，是人希有。」何以故？世人心劣，無大志故。

丑三、因明願戒（分二，寅一、廣顯大願，寅二、略明受戒）

寅一、廣顯大願（分二，卯一、舉文總示，卯二、約相別明）

卯一、舉文總示

發菩提心論云：有十大正願，常志脩行。

卯二、約相別明（分十，辰一、第一願，辰二、第二願，辰三、第三願，辰四、第四願，辰五、第五願，辰六、第六願，

辰七、第七願，辰八、第八願，辰九、第九願，辰十、第十願）

辰一、第一願

明所脩

一、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施與眾生，迴向佛道。

正出願言

令我此願，念念增長，生生所生，終不忘失，

為陀羅尼之所守護。

辰二、第二願

二、願以此善根，生處值佛，常得供養，不生無佛國中。

辰三、第三願

三、願我親近諸佛，隨侍左右，如影隨形。既得親近，為我說法，成就五通。

辰四、第四願

四、願通達世諦，假名流布，解第一義，得正法智。

辰五、第五願

五、願以無厭心，為眾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

辰六、第六願

六、願以佛神力，偏至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聽受正法，廣攝眾生。

辰七、第七願

七、願我隨順，清淨法輪。一切眾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

辰八、第八願

八、願隨逐眾生，將護與樂，捨身命財，荷負正法，除無利益。

辰九、第九願

九、願我雖行正法，心無所行，亦無不行，為化眾生，不捨正願。

辰十、第十願

十，願我此十大願，偏眾生界，攝受一切恒沙諸願。示無盡 若眾生界有盡，我願乃盡，然眾生界不可盡，故我此

大願亦不可盡！

寅二、略明受戒

行者如是發正願已，次受菩薩三聚淨戒，其文易了，故不備之。須見者如正行儀下卷。

壬八、讀誦經典（分二，癸一、標，癸二、釋）

癸一、標

八明讀誦佛正經典者。

癸二、釋（分三，子一、示正經，子二、明能誦，子三、引文證）

子一、示正經

先示所誦正經

以此大乘了義經教，宣說甚深清淨空法，由從如來法身所流。

子二、明能誦

唯誦大乘

行者以清淨心，愛重大乘，受持、讀誦、書寫、供養。總弘諸教 乃至餘乘所有經典，皆是大乘之所流。故我亦受持，

無相違背。是故功德，得見諸佛。

子三、引文證（分三，丑一、小品，丑二、涅槃，丑三、金剛三昧）  
丑一、小品

如小品說：「若有受持般若名字、親近讀誦、憶念、書持、種種供養。不墮惡趣，常見諸佛，從一佛國至

結益

一佛國，亦以供養諸佛。」

丑二、涅槃

涅槃云：「若為恐怖故，利養及福德，書是經一偈，則生不動國。：若為希福利，一日讀誦經。：或自身財寶，施於說法者。：若能聽書寫，受持及讀誦，諸佛之祕藏，則生不動國。」

丑三、金剛三昧

又金剛三昧經云：「若有暫聞佛勝智慧，深心隨喜，不起誹謗者，於百千劫，不墮惡道，生處值佛。：乃至念佛法身，功德無邊。」

壬九、供養舍利（分二，癸一、總標，癸二、引示）

癸一、總標

九名供養舍利，造佛形像者。

癸二、引示（分三，子一、小品經，子二、無上依經，子三、涅槃經）

子一、小品經

示佛本願

示行相

結益

如大品云：「佛見是利，故入金剛三昧，碎身如芥子。若有得佛舍利，隨力供養者。是人天上人中受樂。：：乃至苦盡，福猶不盡。」

子二、無上依經

又無上依經云：「假使娑婆世界，碎為微塵，皆是四果辟支佛等，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其福雖多，不如男子女人，取佛舍利如芥子，造塔如阿摩勒大，戴剎如針大，露盤如棗葉大，造像如麥大，此之功德勝前，無量不可思議，若不迴向無上道者，以此功德聚，盡娑婆世界微塵數，作六欲天王、轉輪聖王，不可說盡。」

子三、涅槃經（分二，丑一、正引經文，丑二、點釋國號）

丑一、正引經文

又涅槃云：「若於佛法僧，供養一香燈，乃至獻一華，則生不動國。：：善守佛僧物，塗掃佛僧地。：：像塔如拇指，常生歡喜心，亦生不動國。」

丑二、點釋國號

此即淨土常嚴，不為三災所動。

壬十、修習正觀（分二，癸一、標名，癸二、釋義）

癸一、標名

十明脩習正觀者。

癸二、釋義（分三，子一、總舉敘由，子二、正明行相，子三、引示功益）

子一、總舉敘由

總示·顯理深

明觀妙

簡顯

明功·能破二執

能斷二障

至理真極，不越人法二空。唯佛道有，餘道則無。由人法二空，則二執斯斷；一切煩惱，無因得生。

子二、正明行相（分二，丑一、分大小，丑二、示正修）

丑一、分大小

引經

示意

故金剛般若云：「一切聖人，皆以無為得名。」此謂三乘聖賢，深淺有異。至於入證，唯在二空。

丑二、示正修（分三，寅一、依論示，寅二、約義立，寅三、引文證）

寅一、依論示

標顯所宗

引文示觀·明方便

行者脩學，當依地持，論云：「脩行法者，托虛寂靜，身不遊行，口默少言，少睡多覺，常一坐食，不雜種

示正觀·依教生解

依解起行·引智對境

以智照教

食。思量如來，所說諸法，知非有無。以其所知，徧通諸法；令得善解。」

寅二、約義立

約教警人

正明行相·立觀·示觀境

明觀相

由妄致迷

以此文證，行者須知。觀察自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非空、非有、非染、非淨、離諸分別。但為妄

脩迷成悟

顯德誠妄

想，致有是非、得失、罪福、因之增長。今達本性，可謂還源，常作此觀，不見人法，即是達空。空本

無形，如何起妄，如是一切，作業動身，運想不得失念。結示 如上已明，此是實觀，餘名虛解。

寅三、引文證

總示

華嚴經云：「觀察諸法及眾生，國土世間悉寂滅。心無所依無妄想，是名正念佛菩提。……又云：若欲得佛

顯理

結成

發心求道

勸離二執

圓顯正觀

圓證極果

智，當離諸妄想，有無俱通達，疾作天人師。」

子三、引示功益（分二，丑一總標，丑二引文）

丑一、總標

行者脩行此觀，一時一念，功德無邊。

丑二、引文（分二，寅一、迦葉經，丑二、普賢觀）

寅一、迦葉經

合法

故迦葉經云：「大千眾生所有福德，如彌尼王。不如有人脩遠離法，淨心相應，解諸法空，無來無去，如

是少忍功德，非譬喻所能及之。」

寅二、普賢觀

又普賢觀經云：「若有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正證今文第一義，甚深空法。一彈指頃，除百萬億那

正證今文

結歎功益

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行此法者，真是佛子，從諸佛生；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尚，是名具足菩薩戒者，不須羯磨自然成就，應受一切人天供養。」



丁十、程器陳迹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檢策形心  
程器陳迹篇第十（謂表心因，觀形沐道；內省自疾，託事興詞。）  
托事立言

戊二、本文（分二，己一、程器，己二、陳迹）  
己一、程器

報形有限  
余年侵蒲柳，旦夕待盡，非業莊嚴，何假傍及。  
惑業未淨

己二、陳迹（分二，庚一、指餘教，庚二、示今文）  
庚一、指餘教

明所述  
又述撰行相，其徒實繁。隨時救急，總撮亦備。  
明功益

庚二、示今文

明伸請·能請人  
今有觀方志道，相從問津。  
示所請法 季代常徒，禮敬為切。  
弟子受教 領余撰錄，擬用箴銘。  
允彼所乞 不堪苦及，遂復陳敘。

甲三、流通

凡此十篇，止存三業；上弘佛道，下攝自他；詞甚丁寧，義存遺著。  
勸信 庶其覽者，知其意焉。  
示謙 如或有虧，請

俟箴誨。

釋門歸敬儀終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鹿谷 淨律學佛院 學律沙門 釋誠因 冠科標點校訂

## 附錄：受十善戒法

錄自《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 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 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婬欲。

若在家人，改為不邪婬。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 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為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

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峰選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為改訂可耳。

釋門歸敬儀校訂表

37	35	25	19	18	16	13	15	13	7	5	2	2	1	頁
7	8	7	1	5	-4	-1	-6	-3	8	2	-7	4	4	行
率	疎	妙	沈彼	飭	經喻內	名引言	馱	竝	紕	紕	虛	冒	賢	已續藏經
牽	疏	妙	彼沈	飾	經喻瞋	引名言	厭	並	糾	虛	冒	賢	更正	
佛陀教育基金會2011年印釋門 歸敬儀通真記・沙門圓成校對	康熙字典 1131頁	康熙字典 299頁	已續藏經 四十五冊	康熙字典 2222頁	已續藏經 105冊 198頁	已續藏經 105冊 193頁	康熙字典 1046頁	康熙字典 5頁	康熙字典 1377頁	康熙字典 1644頁	康熙字典 82頁	康熙字典 1860頁	校訂出處	
73	73	73	73	70	70	70	68	64	63	48	45	42	頁	
3	5	-1	3	-1	-2	5	-1	-6	-5	-3	8	-4	行	
駱駝	君主	腿	是而	但出	少袒	覓	二明	稽(計奚反)	巾履	熙何未	名道真	垂	已續藏經	
駱駝	君王	腿	是為	袒出	少但	覓	三明	稽	巾履	熙何未	名通真	垂	更正	
康熙字典 2243頁	大正藏 T25 P277 A03 大智度論	疑疑似駝如餒同餒(康熙字典 2219頁)此依康熙字典1503	大正藏 T25 P751 A24 大智度論	已續藏經 105冊 269頁	已續藏經 105冊 269頁	康熙字典 1741頁	依照次第	將切音去掉	已續藏經 105冊 263頁	康熙字典 982頁	已續藏經 105冊 241頁	康熙字典 251頁	校訂出處	

《已續藏經》出處 新文豐版一〇五冊

CATA電子版 四五冊

釋門歸敬儀校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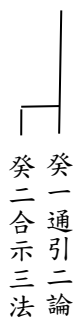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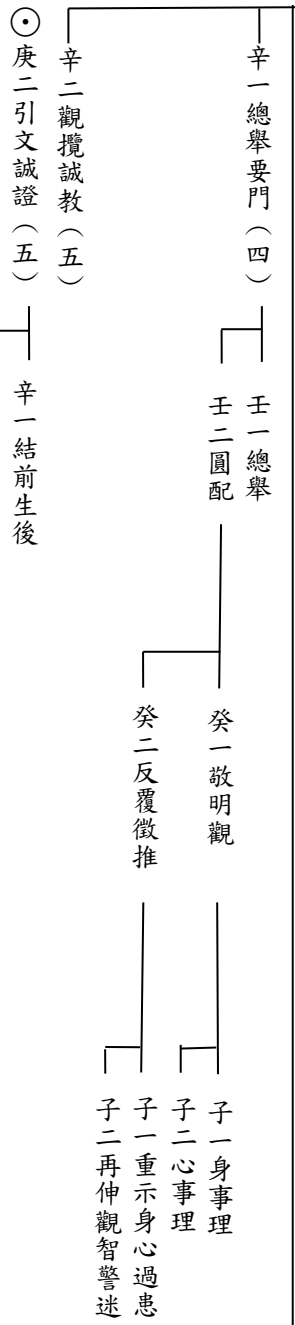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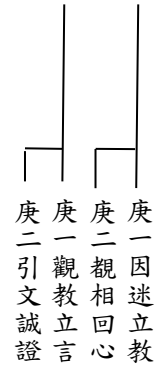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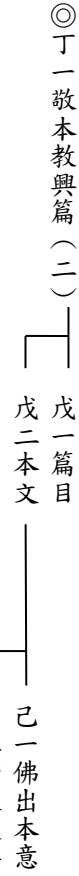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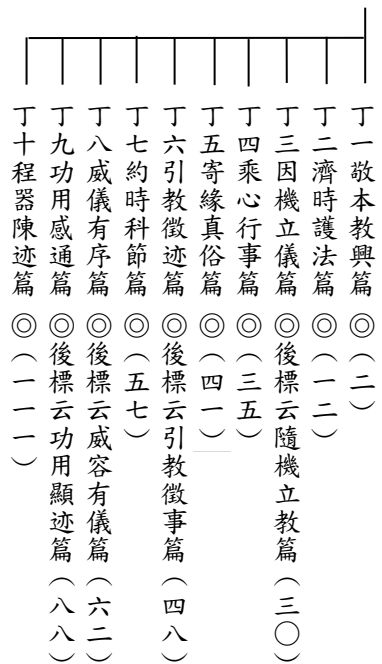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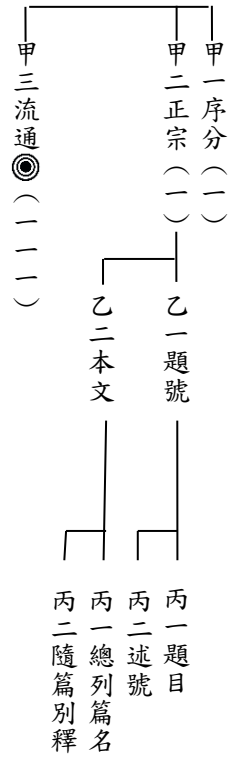
90	75	73	73	頁
-1	-4	6	6	行
如來真等	令無	趨 <small>タツ</small>	尻 <small>シラ</small> （苦高反）	卍續藏經
如來至真等	無令	跪	尻	更正
大正藏 T53, p.431 法苑珠林	卍續藏經 105 冊 273 頁 通真記	康熙字典 188 9 頁	將切音去掉	校訂出處
	111	106	98	頁
	-6	3	6	行
	寔繁	文字	纒邪	卍續藏經
	實繁	名字	翻邪	更正
	康熙字典 186 0 頁	卍續藏經 105 冊 302 頁 通真記	行事鈔 39 卷 15 頁	校訂出處

釋門歸敬儀科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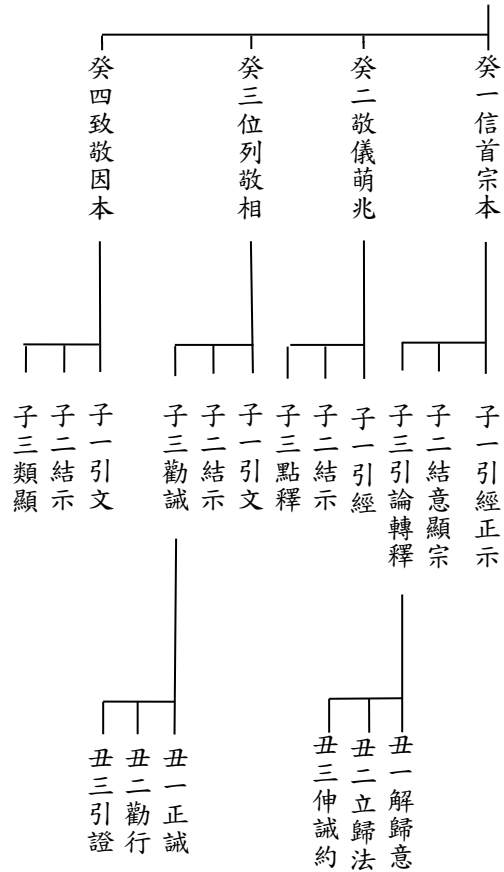
弘一律師 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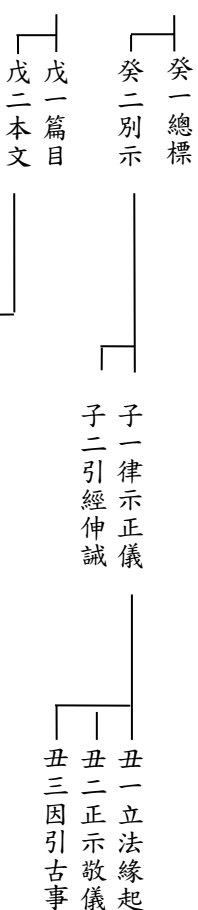
表錄自《弘一大師律學講錄卅三種合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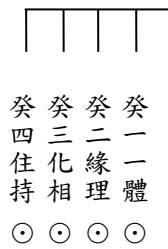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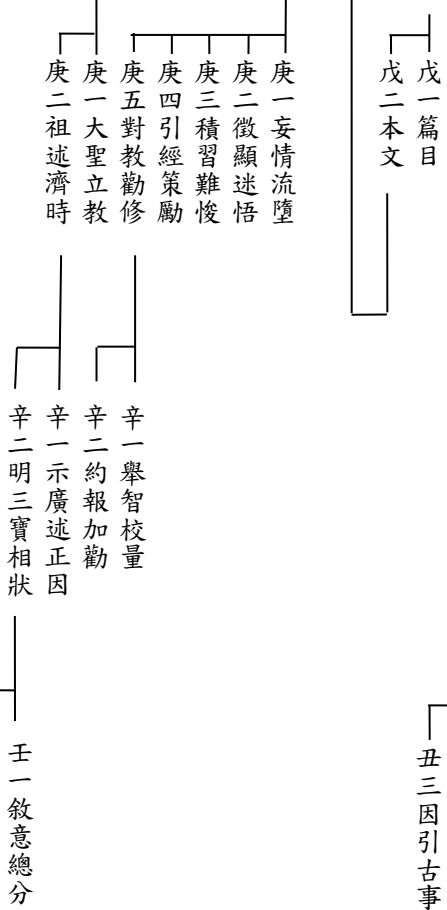
○壬二引四文證教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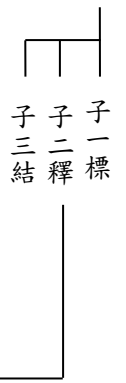
○壬三引三藏明相敬(九)



○丁二濟時護法篇(一二)



◎癸一體（十五）



丑一敘一體以顯由緣（十五）

寅一釋名  
寅二示體

卯一從真起妄

辰一正明

巳一前佛已成

卯二反妄入真  
卯三所述文意

辰二引經  
辰一勸起修  
辰二示修法

巳二後修隨證  
巳三警發今機

巳一總明三學  
巳二別顯戒因

丑二釋三寶以明性相（一八）

寅一標  
寅二釋

午一約三聚離明  
午二約心用合辨

未一用一心圓解  
未二約一戒圓具  
未一身隨教別  
未二教隨時分

丑三伸問答以除疑執（一九）

寅一不立理智問  
寅二識心即理答

卯一正明  
卯二勸誠

子一標  
子二釋  
子三結

丑一正明理體  
丑二能生化相

寅一明佛寶  
寅二略法僧  
寅一本末功用  
寅二隱顯隨機

卯一正明  
卯二結示

◎癸二緣理（二〇）

辰一明體相（二〇）

巳一明體  
巳二示相

午一解五分相  
午二簡顯勝用  
午三示三寶相

辰二示可歸（二一）

巳一寶喻尊特  
巳二專信成歸  
巳三別解歸意

辰三會異名（二二）

辰四顯功益（二二）

辰五誠輕慢（二三）

◎癸三化相（二四）

子一標  
子二釋

丑一正明體用

寅一辨名體

卯一示別名

辰一剋境寄修

◎癸四住持（二五）

子一標  
子二釋

丑二生起住持

寅二顯功益

卯二紹隆佛化

辰二隨緣標立

丑一顯相推功

寅一正明

卯一僧

辰一寄緣真俗

丑二約體推敬

寅二欣遇

卯二法

辰二因修顯位

丑三躡示敬法

寅三責過勸行

卯三佛

辰三學識寡陋

寅一正明

寅四引文重示

卯一正明

辰一膠固情堅

寅二結誠

寅一正明

卯二理

辰二因修顯位

◎丁三隨機立教篇（三〇）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略示禮名

庚一明機

辛一學識寡陋

己二正明機教

庚二示教

辛二膠固情堅

己三結示綱宗

庚二示教

辛三躡過勸誠

辛一佛教隨機（三一）

壬一正宗  
壬二勸依

癸一總張兩教

子一方智合明

辛二祖述事理（三二）

壬一生起  
壬二誠妄  
壬三正明

癸二別示淨方

子二法喻雙顯

癸一總示要門

子三淨穢均融

癸二因教開解

子一正明

癸三引教對機

子二點示



◎丁四乘心行事篇(三五)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敘由勸誠(三五)

庚一結前生後  
庚二引聖況凡  
庚三立理勸誠  
辛一約報正勸  
辛二結法顯名  
辛三約事伸誠

己二心事廣明(三六)

庚一約顯明  
辛一明心使  
辛二示毒本  
辛三勸防護

己三三性合辨(三九)

庚二對敬明  
辛一敘正意  
辛二配三毒  
辛三顯因果  
壬一貪  
壬二瞋  
壬三癡  
壬一推業因  
壬二明雜報  
癸一示意  
癸二引證  
子一丈夫論  
子二賢愚經  
子三七種禮  
丑一正引  
丑二例顯

◎丁五寄緣真俗篇(四一)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總敘由致(四一)

庚一敘二諦所由  
庚二準聖教行敬  
辛一敘意生起  
辛二引論正示

己二立理勸修(四一)

庚一立理  
庚二責勸  
辛一責迷想見  
辛二勸悟形心  
辛三引喻伸誠  
辛四躡教勸修  
丑一總示形心  
丑二配真俗  
丑三躡法勸修  
丑四因修顯證  
寅一形真俗  
寅二心真俗

己三正明修法(四三)

庚一總標  
庚二別顯  
辛一事儀  
辛二觀行  
壬一道場資具  
壬一依事正修  
壬二總示觀門  
壬二統會事理  
癸一牒示事觀  
癸二引歸唯識  
癸三總結圓修  
子一須說事意  
子二不說理意  
子一引會  
子二正明

己四問答釋疑(四六)

庚一約真俗別觀問  
庚二約修證不同答  
辛一凡聖圓修答  
辛二證唯在聖答  
辛三引經教類顯  
壬一正明  
壬二勸誠

五篇竟

四篇竟

◎丁六引教徵事篇(四八)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假問與由  
己二約教略釋

庚一略陳大意  
庚二引教區分

辛一須通大致  
辛二勸起聖行  
辛一標定教宗  
辛二廣顯四依  
辛三指文結略

壬一約經總明  
壬二別開三位

癸一人四依(四九)

子一標  
子二釋

癸二法四依(四九)

子一敘意生起  
子二依經顯相  
子三結示篇意

丑一依法不依人

丑二依義不依語

丑三依智不依識

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寅一標

寅二釋

寅一標

寅二釋

寅一標

寅二釋

卯一正出法體

卯二斥時迷倒

卯三準教策修

卯一示法體

卯二教雙遣

卯三勸思擇

卯一總示法體

卯二問答廣明

卯一標

卯二釋

巳一聖智高妙

巳二經證有階

巳三責迷顯悟

巳四遣執示道

巳五勸學誠迷

辰一示識相

辰二示智體

辰一躡前伸問

辰二約義答釋

卯一通示二義

卯二別示兩經

午一正明迷悟  
午二勸令正修

辰二不了義經

辰一了義經

巳二徵釋

巳一標定

巳二示義

巳一明經

午三結意指略

午二決示因果

午一正出法體

午一轉遣執情  
午二重示勝道

癸三行四依(五六)

子一標  
子二釋

六篇竟

◎丁七約時科節篇(五七)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敘顯正修  
己二約時接俗

庚一示諭意

辛一論因迷立

辛二人昧執文

辛三約事徵顯

辛四引經符論

辛一初心暫節

辛二久習須常

庚一凡情欣捨

庚二要行宗歸

庚三人情各計

庚一佛示教源

庚二弟子遵學

辛一總明眾行

辛二別就敬明

壬一標斥

壬二正配

癸一約惑明

癸二約敬配

子一正配三學

癸三約戒配

辛一約世報策脩

辛二引經書勸發

◎丁八威容有儀篇(六二)

戊一篇目  
戊二本文

己一立教勸行

庚一聖軌宜遵

庚二策脩加勸

庚一約經示意

庚二正顯異儀

庚三校量緩急

庚一約經總告

庚二據位正明

辛一俗

辛二道

壬一標顯所由

壬二列示相狀

壬三示拜多少

壬四結指文義

己二方土異儀

己三道俗敬相

癸一依教示相

癸二習儀起行

子一約義總示

子二依經顯相

丑一約身心總標

丑二約事理開釋

丑三約唯識融會

壬一通明能敬軌儀  
壬二別示所敬勝境  
壬三重約行事校量

癸一依教示相  
癸二習儀起行

子一約義總示  
子二依經顯相

丑一約身心總標  
丑二約事理開釋  
丑三約唯識融會

七篇竟

● 子二依經顯相 (六六)

丑初經列十條  
丑二律明五法

寅初敘意列名  
寅二依名別釋  
寅三結示不盡

卯初翻辨南無 (六六)

辰初翻名  
辰二會異  
辰三斥非  
辰四引示

巳初二經讚儀  
巳二時俗文頌  
巳三明感勝報  
巳四結示前後

卯二委釋稽首 (六八)

辰初釋名義  
辰二分輕重  
辰三會異名

卯三合示三四 (六八)

辰初總標二名  
辰二先明第四  
辰三重顯第三

巳初此方古法  
巳二天竺正儀  
巳初經論無文

卯四褊袒右肩 (七〇)

辰初會名委釋  
辰二責世妄行  
辰三準教正示

巳二據緣合展  
巳三理合自敷  
巳四準事無用  
巳五約俗伸誠

卯五五輪著地 (七一)

辰初示相  
辰二責異

巳初引文示義  
巳二引俗例顯  
巳三引文雜示

卯六頭面禮足 (七一)

辰初標示  
辰二正釋

巳初明互跪  
巳二明胡跪  
巳初顯相

卯七右膝著地 (七三)

辰初標示  
辰二別顯  
辰三立理加勸  
辰四因示立法  
辰五因示合掌

巳初明互跪  
巳二明胡跪  
巳初顯相  
巳二斥非

卯八一心合掌 (七五)

辰初正明合掌  
辰二因示立法  
辰三立理加勸  
辰四引非示義  
辰五正分左右

巳一舉謬執以彰非  
巳二顯正義以彰是  
巳三引梵僧以彰異  
巳初多少從緣  
巳二推敬為本

卯九右繞恭敬 (七六)

辰三因示匝數

巳初約事正推  
巳二引俗比例



◎丁九功用顯迹篇(八八)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巳初敘意生起(八八)

巳二廣顯所由(八八)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壬初禮拜見佛(八八)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壬六三歸十善

壬七發菩提心

壬八讀誦經典

壬九供養舍利

壬十修習正觀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丑二明修德

卯二示二慈

辰初示修

辰二感報

巳初引經證

巳二舉事勸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正明

子二引證

辛初上生四益

辛二增一五利

壬初禮拜見佛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庚初總示所依

庚二廣顯正行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正修

子二引證

辛初敘意分章

辛二引證

辛初禮拜見佛

壬二讚歎佛德

壬三發願迴向

壬四念佛相好

壬五念德修慈

癸初總標

癸二別釋

子初念德

子二修慈

丑初示修意

◎壬七發菩提心(一〇一)  
癸初標  
癸二釋

子初翻名釋意  
子二敘意顯德  
子三正明行相

◎壬八讀誦經典(一〇五)

癸初標  
癸二釋

丑三因明顯戒

寅初廣顯大願  
寅二略明受戒  
寅初示正經

卯初舉文總示  
卯二約相別明

◎壬九供養舍利(一〇六)

癸初總標  
癸二引示

子初小品經  
子二無上依經  
子三涅槃經

丑初正引經文  
丑二點釋國號

◎壬十修習正觀(一〇七)

癸初標名  
癸二釋義

子初總舉敎由  
子二正明行相  
子三引示功益

丑初分大小  
丑二示正修  
丑初總標  
丑二引文

寅初依論示  
寅二約義立  
寅三引文證

◎丁十程器陳迹篇(一一一)

戊初篇目  
戊二本文

己初程器  
己二陳迹

庚初指餘敎  
庚二示今文

◎甲三流通(一一一)

九篇竟

十篇竟

終